股票代碼：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 106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reber.com.tw/investor.php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章修綱　　電子信箱：chang@reber.com.tw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2)2731-3191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家榮　　電子信箱：frank.chang@reber.com.tw

職稱：事業開發處經理　　電話：(02)2731-319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總 公 司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5-1 號 3 樓 | (02)2731-3191 |
| 分 公 司 |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園路 12 號 | (08)762-0923 |
| 工　　廠 |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 26-1 號 | (03)483-3023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eber.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7**

一、設立日期 ..... 7

二、公司沿革 .....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2**

一、組織系統 .....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9

**肆、募資情形 ..... 60**

一、資本及股份 ..... 6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4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7

**伍、營運概況 ..... 68**
一、業務內容 .....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8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93
五、勞資關係 ..... 93
六、重要契約 ..... 94

**陸、財務概況 .....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10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0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09**
一、財務狀況 ..... 109
二、財務績效 ..... 110
三、現金流量 ..... 1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1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9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11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1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僅代表瑞寶基因的全體員工與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瑞寶基因經營團隊也堅守崗位，努力將產品推上市場，不斷的精進開發具有市場獨特性與更優異的產品，以一步一腳印踏實站穩腳步，務求公司的永續經營與確保投資者的利潤，雖然面臨著強大的市場競爭與挑戰之下，本公司深信瑞寶基因本身具有的創新技術能量、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團隊的專業能力，股東的肯定支持，必將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突破障礙，揚名國際。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本公司仍然持續致力於國內市場在地深耕與海外重要市場的領證推陳；國內市場方面，以本公司主導與配合總經銷負責業務執行的策略方式，原本期望能大幅提升市場經營力，但因總經銷旗下之經銷商部分退出(外商碩騰活毒疫苗上市，經銷競業禁止之故)，導致 106 年銷售額較於 105 年衰退 13.4%。有感於市場變化，內部也進行調整，除了精簡人力外，並去蕪存菁，調整團隊，建置有效性的客戶服務系統並與學界病性檢測單位訂立合約以偕同服務客戶、針對各區經銷商規畫有效提升銷售力道之行銷活動外，也採取研發人員轉任部份業務工作，以突顯公司產品與市場其他產品的差異性，以此全新的經營模式持續提升公司品牌經營之良好形象。海外市場方面，雖逢俄羅斯政府政策變動而重新檢視產品登記，導致俄羅斯銷售的停滯與菲律賓的代理商在銷售能力低落的衝擊下，加上韓國與泰國未能順利於106年取得藥證，造成國際業務的銷售差異，本公司仍力求調整國外市場的重心與方向。俄羅斯方面，除促使代理商積極利用當地的政商關係，早日獲得俄羅斯政府的認可外，也積極尋找當地的獸醫師擔任業務與技術服務的窗口，以期在第一線能夠協助技術服務與業績的增長。菲律賓方面，透過多重管道重新尋找適合的經銷商，減短銷售停滯期。而泰國與韓國已於 107 年 1 月份取得藥證(惟韓國仍需待韓國國檢標準修正後才能正式銷售)，預計將可於 107 年展現重整後之市場銷售動能。

中國方面，106 年已進行至少三家廠商的對談後，目前正進行產品測試及功效驗證；日本方面，偕當地本土並具專業產品開發與銷售管道的疫苗公司，直接與當地大廠進行可能的半成品進口方式，創造雙贏的利基；歐美方面，由研發博士親自參與事業開發，由技術對接，持續商邀前五大外商進行技術對談，期從中推進開拓技術轉移、代理權等之業務。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334 仟元，較 105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5,024 仟元減少了 4,690 仟元，減少幅度約為 13.39%；當期

營業淨損為 188,458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淨損 230,909 仟元減少了 42,451 仟元，減少幅度為 18.38%。

##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高階生物技術新次單位疫苗之研發支出。本公司現階段尚處研發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爆發之能量。

| 項　　目 | | 106 年 | 105 年 |
|---|---|---|---|
| 營業收入 | | 30,334 | 35,024 |
| 營業毛利(損) | | (30,379) | (21,014) |
| 營業淨利(損) | | (188,458) | (230,909) |
| 稅後淨利(損) | | (147,163) | (322,156) |
| 資產報酬率(%) | | (30.76) | (48.34)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37.26) | (51.23)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 (25.41) | (31.14) |
| | 稅後淨利(損) | (19.84) | (43.44) |
| 純益率(%) | | (485.14) | (919.81) |
| 每股虧損(元) | | (2.01) | (4.41) |

##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觀音廠承接綠膿桿菌外毒素專利平台技術概念，進一步致力於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進行其他重大疫病次單位疫苗之開發計畫，包括：

   - CIRCOFREE™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已於 107 第一季開始執行委託試驗。
   - PCCOM™ 雙寶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PRRS)及豬環狀病毒感染症(PCV2)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已送件。
   - HCFREE™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已完成委託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之攻毒試驗，成效明確，預計進入 107 年第一次技審會。
   - PRRSII™ 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RRS)，為 PRRSFREE™ 之第二代抗原強化疫苗，免疫效果更佳， 106 年已遞交田間取代委

託，並已通過第一次技審會，待年中執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

- 二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RRSII+PCV2II)已準備文件，預計 107 年第二季申請田間取代委託送件。
- 由農科院技轉之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APP)與豬鏈漿菌肺炎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SEP)、瑞寶基因自行研發之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疫苗(PED)等，105 年已陸續啟動各項研發工作，將陸續完成各項疫苗研發試驗，依各規劃開發進度，進行後續產品登記程序。

2. 本公司長治廠已於 106 年上半年先行停工；集中研發與產品開發動能，望能加速規劃中各項產品的申請與領證。

## 【107 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銷售市場上，本公司除了繼續深耕台灣市場，也持續積極鎖定亞洲重要市場如韓國、泰國及越南，並於 107 年 1 月取得泰國與韓國的藥證，107 年將加強 PRRSFREE$^{TM}$ 產品在這兩個國家市場的銷售；國內經營則除了繼續強化內部技術業務人員訓練、主控市場行銷策略外，並透過部分研發轉任業務，突顯產品的差異性來直接接觸末端農場客戶為目標。此外，持續進行病性檢測合作服務客戶、農場試驗合作與邀約指標學者專家舉辦農民演講，以期能藉力加速拓展海內外市場。

研發部門持續專注於動物疫苗之創新研發，以現有專利技術及概念延伸至其他重大特殊疾病疫苗之研發，如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疫苗(PED)、豬鏈漿菌肺炎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SEP)及組合性多價疫苗等，同時開發針對現有產品進行製程及成本上的改良，以更低的成本、更精良的製程，更具效力的第二代產品，期望提高瑞寶疫苗在市場上的滲透率。另外，亦同時開發適用於不同疫苗特性之最適佐劑；除經濟動物外，亦投入市場規模日趨增加之寵物疫苗開發，目前已有針對犬乳腺癌之治療型疫苗進行小型臨床試驗且顯示優異的成效；研發團隊更持續開發新一代疫苗技術平台，包括桿狀病毒表現平台、痘病毒表現平台與腺病毒表現平台，期以效果更好的動物用疫苗，造福農民。

(二) 重要政策

1. 研發管理部分：持續落實研發專案管理計畫，提升研發速度，展現技術競爭優勢；持續尋求生產製程最適化條件，全面提升生產效能，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2. 商業策略部分：除自有品牌經營之外，也開發部分地區半成品的營業模式，對於取證困難或排外的國家，能夠藉由該國當地的本土廠商，快速進入市場。

3. 國際布局部分：

(1) 多方開啟國際市場的銷售許可，以利拓展業務銷售領地。

(2) 持續審慎選擇中國市場之最佳合作夥伴，以快速進入中國市場為目標。

(3) 歐美地區持續以開放的策略如技術轉移、代理權等進行開拓商業合作對象。

(三) 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7 年的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執行。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本公司在技術面、行銷面所累積經驗並考量產品登記、新產品規劃及外在環境變化所預估。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持續創新：透過探測市場最新需求、研發新式動物疫苗技術，維持創新研發之市場優勢，提升競爭力。

(二) 加強交流：持續與國內外學研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加速產品研發速度，維持本公司技術領先之優勢。

(三) 人才培育：依據公司品牌發展計劃，完善企業管理制度、人才培育與留才計畫，打造本公司成為動物保健產業之疫苗領導品牌。

(四) 策略聯盟：積極以創發利基產品，偕全球名前大廠以商業合作策略，加速全球技術或產品之佈局。

(五) 加速營收：透過半成品的銷售，快速進入部分未取證國家的市場，增加營收。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仍有不少動物傳染性疾病仍無法有效控制且造成極大損失，特別是經濟動物的損失也造成市場價格的居高不下，而目前低技術性產品仍無法有效解決農民問題，高效能與高技術門檻之利基產品將會是未來動保市場的主流，本公司的平台將提供全球市場許多利器，促使全球動物產業走過躍進期。

法規面因為較具保守性，以致在新藥申請上所耗費的時間較長，但也是進入門檻的限制，本公司透過高技術門檻，除了能阻擋其他同質產品的進入，產品的獨特性也將成為市場的領頭羊。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即是以人用藥廠 cGMP 高規格打造，並朝向歐盟國際藥品稽核協約組織(PIC/s)的規範作業，本公司工廠之規格亦遠超越海外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眾多動物疫苗廠，更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全球業務，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動物產業整體大環境對產業發展有利，在此利多將吸引資金挹注的氛圍下，本公司將持續以領先國際同業之研發技術，透過靈活的策略與高品質之產品為營運主幹，促使

短期擴大全球營運版圖，以股東利潤為優先，積極促使本公司成為永續經營的生物科技指標公司。

順頌　　時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章修綱

# 貳、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 二、 公司沿革：

| 年度 | 重 要 紀 事 |
|---|---|
| 民國97年 | ●瑞寶基因(股)公司成立，公司登記核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00千元。<br>●於觀音工業區設廠，「桃園觀音廠」破土興建。<br>●現金增資新臺幣57,5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7,500千元。<br>●瑞寶基因、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與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三方簽約，動物疫苗相關專利及技術之使用權移轉至瑞寶基因。 |
| 民國98年 |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之「豬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次單位組合疫苗之產品cGMP工廠製程放大及田間試驗」。<br>●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之「超多劑量豬瘟疫苗量產計畫」。<br>●以「運用綠膿桿菌外毒素傳輸系統技術平台於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標的型(PE-PRRS)次單位動物疫苗之開發」，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頒發之「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br>●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設「屏東長治廠」。<br>●現金增資新臺幣52,5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20,000千元。<br>●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頒發「科技農企業營運企劃-優選獎」。<br>●現金增資新臺幣4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60,000千元。<br>●以「運用綠膿桿菌外毒素傳輸系統技術平台於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標的型(PE-PRRS)次單位動物疫苗之開發」，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台北生技獎-技術移轉銀獎」。<br>●「桃園觀音廠」主體建設完成，通過經濟部查廠，取得工廠登記證。 |
| 民國99年 | ●執行行政院農委會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助計畫「雞新城雞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里奧病毒、產蛋下降症候群四價不活化疫苗及其衍生之多種不活化疫苗研發計畫」。<br>●「屏東長治廠」廠房主體建設完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核准進駐。<br>●「桃園觀音廠」通過 GMP審查。<br>●「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申請進行新藥查驗登記及田間試驗。<br>●現金增資新臺幣4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千元。 |

| 年度 | 重 要 紀 事 |
| --- | --- |
| 民國100年 | ●執行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促園區事業研究發展補助計畫「新城病毒不活化疫苗種毒株之篩選及野外毒株抗原性及交叉保護分析」。<br>●現金增資新臺幣6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60,000千元。<br>●「屏東長治廠」啟動廠房生產設備規劃與組建工程。<br>●「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完成田間試驗。<br>●「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新藥審查。 |
| 民國101年 | ●與台灣公司簽訂「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台灣經銷合約。<br>●「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取得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自由販售證明，正式在台灣上市。<br>●減資新臺幣160,000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0千元。<br>●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千元。<br>●榮獲生物產業發展協會頒發「傑出生技產業-潛力新秀獎」。<br>●以「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主辦之「第九屆國家新創獎-新創產品類」。<br>●以「PRRSFREE™次單位疫苗開發技術」，榮獲經濟部主辦之「產業創新成果表揚」。<br>●獲選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頒發「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企業」。<br>●獲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發「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創新研發類」。<br>●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00,000千元。 |
| 民國102年 | ●與韓國公司簽訂代理合約，正式啟動國際業務。<br>●「屏東長治廠」通過經濟部查廠，取得工廠登記證。<br>●與馬來西亞公司簽訂代理合約。<br>●與菲律賓公司簽訂代理合約。<br>●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300,0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600,000千元。<br>●榮獲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頒發「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生農組金獎」。<br>●榮獲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頒發「登豐獎」。 |

| 年度 | 重 要 紀 事 |
| --- | --- |
| 民國103年 |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878單位，發行新股878,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08,780千元。<br>●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7,000千股，每股金額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78,780千元。<br>● 因應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在韓國進行產品登記，桃園觀音廠通過韓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GMP查廠。<br>● 瑞寶基因依據「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經由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br>● 投資設立開曼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br>● 瑞寶基因與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以下簡稱「生控」)簽署專利授權契約，取得生控創新技術平台在動物疫苗領域之專屬授權。<br>● 執行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之「家禽3G疫苗開發計畫」。<br>●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6,000千股，每股金額柒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38,780千元。<br>● 與越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br>● 與俄羅斯公司簽訂代理合約。<br>●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俄羅斯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br>●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生策會) SNQ國家品質標章認證，為SNQ優質產品。<br>● 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br>●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掛牌買賣，股票代號6479。<br>●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CIRCOFREE™ PCV2 Subunit Vaccine」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br>●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經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生策會) SNQ國家品質標章評審團審議該項目之品質卓越，一致通過授予「2014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之殊榮。 |

| 年度 | 重 要 紀 事 |
| --- | --- |
| 民國104年 | ● 因應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在馬來西亞進行產品登記，桃園觀音廠完成馬來西亞政府GMP查廠程序。<br>●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165單位，發行新股165,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40,430千元。<br>●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俄羅斯VNU協會認定，於VIV Russia 2015獲頒最佳研發產品獎。<br>● 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科技事業市場性評估，以明確之意見認定本公司為農業新創科技事業。<br>●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菲律賓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br>●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雙寶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混合疫苗PCCOM™」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br>● 「屏東長治廠」通過 GMP審查。 |
| 民國105年 | ● 為業務拓展需要，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Circofree PCV2及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CCOM PCV2 and PRRS通過亞美尼亞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br>●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115單位，發行新股115,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41,580千元。<br>●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安穩豬瘟E2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FREE CSF E2 subunit vaccine」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br>● 由韓國豬病專家學者所發表的「評估一商用新基因重組型次單位疫苗PRRSFREE™ 抵抗異源性第一型、第二型PRRS病毒攻毒的效果」正式被接受發表於國際SCI期刊之CJD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Veterinary Research)。 |
| 民國106年 | ● 瑞寶基因現階段之營運策略著重於開發具高經濟價值與國際競爭力之家畜、寵物等之疫苗產品，為集中資源，提昇公司營運效能，屏東長治廠先行停工。<br>●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CIRCOFREE™ PCV2 Subunit Vaccine」之新藥查驗登記，經防檢局同意進行田間試驗。<br>●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超寬活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RRSII」之田間取代委託試驗申請。 |

| 年度 | 重 要 紀 事 |
| --- | --- |
| 民國107年 |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泰國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br>●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韓國產品查驗登記，取得取得藥證，但依規定需遵照韓國國檢標準，完成QC程序後，始得自由販賣。<br>●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技審會同意瑞寶基因執行「超寬活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RRSII」田間試驗取代委託試驗。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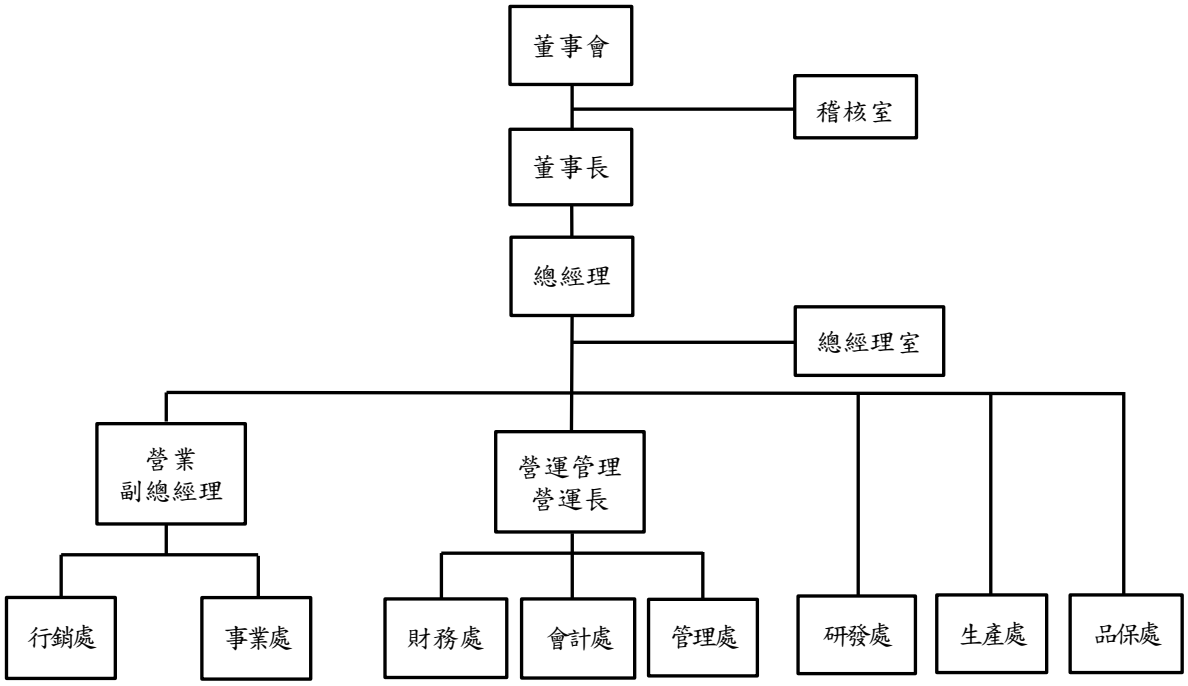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部門 | 主要職掌 |
|---|---|
| 稽核室 | (1)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br>(2) 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
| 總經理室 | (1) 本公司營運發展之策略方針擬訂。<br>(2) 協調整合各事業體之資源分配與運用。<br>(3) 監督管理事業體各項業務之執行，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br>(4) 公司核心智慧財產權佈局、研發合作專案管理及技術移轉/授權專案管理。 |
| 品保處 | (1) 工廠品質政策、GMP 之規劃推行。<br>(2) 負責各廠區品質管制、品質檢驗標準等品保制度的擬訂、檢查、監督、控制。<br>(3) 負責對公司產品、工作和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和管理作業。<br>(4) 各廠區品質管理、監督及資源規劃。 |

| 部門 | 主要職掌 |
| --- | --- |
| 行銷處 | (1) 研擬產品與市場行銷策略。<br>(2) 對外策略聯盟事務推展。<br>(3) 負責新事業開發。<br>(4) 負責疫苗產品國內外查驗登記事務。 |
| 事業處 | (1) 擬訂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br>(2) 負責家畜產品於國內外市場之銷售推廣與業務開發。<br>(3) 負責客戶財務信用評估調查及關係維繫，並負責帳務催收等事宜。<br>(4) 疫苗產品現場技術諮詢服務。 |
| 財務處 | (1) 資金管理、授信控管及融資規劃調度。<br>(2)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br>(3) 綜理董事會議、股東會議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
| 會計處 | (1) 負責公司帳務處理、成本分析和收付款作業。<br>(2)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及預算作業之規劃與彙編。<br>(3) 會計制度及相關政策之建立、評估及執行。 |
| 管理處 | (1) 各項管理規章及人資制度之制定、修改與執行。<br>(2) 負責公司總務事務。<br>(3) 負責公司電子資料、軟體及網路有關系統安全之運作。<br>(4) 負責公司採購事務。<br>(5) 統籌公司人力資源制度及員工薪酬規劃以及員工發展。 |
| 研發處 | (1) 統籌及管理研發相關事務。<br>(2) 控管及落實研發循環。<br>(3) 新產品開發目標設定及評估。<br>(4) 專案開發計畫執行與時程控管。<br>(5) 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開發。 |
| 生產處 | (1) 負責有關生產運作等事項，包括生產計劃與管制、現場管理和維修事宜。<br>(2) 負責原物料及成品之品管事務。<br>(3) 工廠安全衛生、產銷協調、日常運作與問題解決及緊急處理。<br>(4) 工廠營運成本控管及改善作業。 |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千股；%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年)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章修綱(註 1) | 男 | 106.06.26 | 3 | 103.02.25 | - | - | 50 | 0.07 | 58 | 0.08 |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br>●經濟部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br>●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br>●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br>●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br>●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br>●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 註 3 | 董事 | 章修績 | 兄弟 |
|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 章學涵 | 父子 |
| | 薩摩亞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 | | | | 3,270 | 4.41 | 3,270 | 4.41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章修績(註 2) | 男 | 106.06.26 | 3 | 106.06.26 | 944 | 1.27 | 944 | 1.27 | 751 | 1.01 | - | - |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br>●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br>●台灣大學 EMBA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br>●瑞安大藥廠(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註 4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綱 | 兄弟 |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年)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馬海怡 | 女 | 106.06.26 | 3 | 100.06.28 | | - | - | - | - | - | - | - | ●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br>●美國製藥公會藥品生產委員會委員及主席<br>●台灣神隆(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兼執行長<br>●美國 Syntex 醫藥公司副總 | 註 5 | - | - | - |
| | 中華民國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 | | | | 7,104 | 9.58 | 7,104 | 9.58 | - | - | - | - | - | 註 6 | - | - |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陳正 | 男 | 106.06.26 | 3 | 103.02.25 | - | - | - | - | - |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br>●Ciba-Geigy 計劃主持人<br>●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br>●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br>●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 註 7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 | | | | 735 | 0.99 | 735 | 0.99 | - | - | - | - | - | 註 8 | - | - |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尹福秀 | 女 | 106.06.26 | 3 | 104.10.12 | - | - | - | - | - |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哲學博士<br>●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br>●太景醫藥研發公司法人董事代表<br>●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評估會委員<br>●生揚創投獨立董事<br>●經濟部技術處科技顧問 | 註 9 | - | - |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林勇進 | 男 | 106.06.26 | 3 | 103.11.26 | 226 | 0.31 | 226 | 0.31 | 7 | 0.01 |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br>●健爾康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 註 10 | - | - | - |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年)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劉克宜 | 女 | 106.06.26 | 3 | 103.11.26 | - | - | - | - | - | - | - | - |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br>●伊利諾伊大學會計碩士<br>●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註 11 | - | - | -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楊君琦 | 女 | 106.06.26 | 3 | 104.06.24 | - | - | - | - |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br>●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 註 12 | - | - | -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許書銘 | 男 | 106.06.26 | 3 | 104.10.12 | - | - | - | - |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管理學博士<br>●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br>●東海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 註 13 | - | - | - |
| 監察人 | 中華民國 | 章學涵 | 男 | 106.06.26 | 3 | 101.05.14 | 2,704 | 3.65 | 2,704 | 3.65 | - | - | - | - | ●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br>●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br>●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新藥開發事業部經理 | 註 14 | 董事長 |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br>代表人：章修綱 | 父子 |
| 監察人 | 中華民國 | 賴金星 | 男 | 106.06.26 | 3 | 103.11.26 | - | - | - | - | - | - | - | - |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畢業<br>●國防醫學院藥學系教官<br>●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總技師與廠長 | 無 | - | - | - |
| 監察人 | 中華民國 | 孫慶鋒 | 男 | 106.06.26 | 3 | 104.06.24 | - | - | - | - |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br>●美國密西根州立偉恩大學材料科學碩士<br>●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國聯創投管理公司總經理<br>●美商 Emerson Electric 亞洲科技中心總監<br>●卓越光纖(股)公司生產部組長 | 註 15 | - | - | - |

註 1：章修網為第一屆自然人董事，第二屆法人董事瑞安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第三屆、第四屆法人董事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代表人。

註 2：章修績為第一屆監察人，第二屆、第三屆法人董事瑞安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第四屆自然人董事。

註 3：本公司總經理、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Healthbanks Biotech USA, Inc.董事長、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董事長、農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生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技準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佳暉投資(股)公司董事、康滋雅(股)公司董事長、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淨旦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董事長、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董事長、薩摩亞商 COBI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 Tophorizon Co., Ltd.董事、元化生物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THEVAX GENETICS VACCINE USA INC 董事、AAXT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全合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全合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敏盛醫控(股)公司常務董事(法人代表人)、開曼群島商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董事(法人代表人)。

註 4：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瑞安大藥廠股(份)公司董事/總經理、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農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生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技準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cord Biotech (BVI) Co., Ltd.董事(法人代表人)、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人)、英屬維京群島商 Top horizon Co., Ltd.董事、源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康滋雅(股)公司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元化生物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全合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註 5：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Vivo Capital (維梧投資) 擔任 Venture Partner (創投合夥人)、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註 6：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cord Biotech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敏盛醫控(股)公司常務董事。

註 7：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健如醫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董事(法人代表人)、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董事、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浩宇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註 8：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健如醫藥(股)公司董事長、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董事、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浩宇生醫(股)公司董事。

註 9：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註 10：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翰晟企業(股)公司董事、永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健爾康生活事業(股)公司監察人/總經理。

註 11：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獨立董事、祥翊製藥(股)公司監察人、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2：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聚陽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註 13：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產學與育成中心主任。

註 14：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監察人、技準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生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農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新藥開發事業部經理。

註 15：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康群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總經理、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萬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亞獅康(股)公司獨立董事、景傳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大東紡織(股)獨立董事、聚豐全球(股)公司監察人、賽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利統(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順成豐開發(股)公司總經理董事(法人代表人)、揚慶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9 日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持股比例(%) |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章修綱 | 25.00 |
| | 李貴輝 | 25.00 |
| | 章學涵 | 25.00 |
| | 章學佳 | 25.00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佳暉投資(股)公司 | 37.64 |
| | 章修綱 | 13.36 |
| | 源鴻投資(股)公司 | 8.13 |
| | 楊敏盛 | 2.96 |
| | 章修績 | 2.65 |
| | 洪墩輝 | 2.37 |
| | 林勇進 | 2.07 |
| | 章學涵 | 2.04 |
| | 章學元 | 1.75 |
| | 章學倫 | 1.75 |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26.54 |
| |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 10.95 |
| | 李建璋 | 0.73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 0.62 |
| | 利昂投資有限公司 | 0.51 |
| | 聯盛投資(股)公司 | 0.45 |
| | 張振豐 | 0.37 |
| | 邱垂華 | 0.26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 0.24 |
| |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 0.22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9 日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持股比例(%) |
|---|---|---|
| 佳暉投資(股)公司 | 章修綱 | 70.80 |
| | 李貴輝 | 28.80 |
| | 章鳳妹 | 0.08 |
| | 吳素月 | 0.08 |
| | 章修綜 | 0.08 |
| | 柯惠美 | 0.08 |
| | 章修琪 | 0.08 |
| 源鴻投資(股)公司 | 章修績 | 40.00 |
| | 蔣蓮貞 | 23.76 |
| | 章學元 | 12.00 |
| | 章學宜 | 12.00 |
| | 章學倫 | 12.00 |
| | 章鳳妹 | 0.04 |
| | 章修綜 | 0.04 |
| | 章修綸 | 0.04 |
| | 李佳麗 | 0.04 |
| | 林明坤 | 0.04 |
| | 章修琪 | 0.04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行政院 | 100.00 |
|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 龔如心(註 1) | 99.99982 |
| | 梁榮江 | 0.00003 |
| | 吳崇武 | 0.00003 |
| | 李健生 | 0.00003 |
| | 張雁坤 | 0.00003 |
| | 陳國強 | 0.00003 |
| | 王天一 | 0.00003 |
| 利昂投資有限公司 | 黃麗華 | 80.00 |
| | 劉誠監 | 11.00 |
| | 黃文局 | 9.00 |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持股比例(%) |
|---|---|---|
| 聯盛投資(股)公司 | 李亮箴 | 16.02 |
| | 李琇絹 | 15.65 |
| | 李孟芬 | 13.82 |
| | 李維真 | 13.82 |
| | 李彥德 | 7.08 |
| | 李伯儀 | 5.63 |
| | 李盈村 | 4.26 |
| | 李亭毅 | 4.24 |
| | 李岳勳 | 4.22 |
| | 李怡蓁 | 3.65 |
|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瑋一(股)公司 | 100.00 |
|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100.00 |

註 1：林學沖(Lam Hok Chung Rainier)、莊日杰(Jong Yat Kit)及余世雄(Yu Sai Hung)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起為已逝世龔如心女士之共同及個別之遺產管理人。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4 月 29 日

| 條件 / 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 | | | | | | | | | 其開公立家任公行獨事兼他發司董數 |
|---|---|---|---|---|---|---|---|---|---|---|---|---|---|---|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董事：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br>代表人：章修綱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董事：章修績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董事:瑞安大藥廠(股)公司<br>代表人：馬海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董事: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陳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董事：尹福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董事：林勇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獨立董事:劉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獨立董事:楊君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獨立董事:許書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監察人：章學涵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監察人：賴金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監察人：孫慶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千股；%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章修綱 | 男 | 104.08. 01 | 50 | 0.07 | 58 | 0.08 |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br>●經濟部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br>●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br>●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br>●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br>●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 註 4 | - | - | - |
| 營運長 | 中華民國 | 邱麗真(註 5) | 女 | 103.09.01 | 174 | 0.23 |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br>●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br>●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財務顧問<br>●美商亞培(股)公司資深財務行政經理<br>●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 | - | - |
| 事業開發部經理 | 中華民國 | 張家榮(註 1) | 男 | 106.12.15 | 2 | 0.00 | - | - | - | - |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博士<br>●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碩士<br>●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br>●本公司研發部副理<br>●中研院分生所博士後研究員 | - | - | - | - |
| 產品開發暨產品登記部副理 | 中華民國 | 林怡玟(註 2) | 女 | 107.01.01 | - | - | - | - | - | - | ●清華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br>●嘉義大學生藥所碩士<br>●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學士<br>●億康生技(股)公司產品管理部副理<br>●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 | - | - | - | - |
| 生產處副理 | 中華民國 | 吳宗諺(註 3) | 男 | 107.02.21 | 3 | 0.00 | - | - | - | - | ●元培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學系學士<br>●本公司品保處主任<br>●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品保部組長 | | | | |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財務處經理 | 中華民國 | 洪慧娟(註 6) | 女 | 103.10.01 | 22 | 0.03 |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br>●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會計主任/稽核副理<br>●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 | - |
| 會計處經理 | 中華民國 | 羅伊評 | 女 | 102.10.01 | 11 | 0.01 |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br>●晶訊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br>●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會計部高級專員 | - | - | - | - |
| 稽核室副理 | 中華民國 | 蘇詠婷 | 女 | 104.12.01 | - | - |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 EMBA 碩士<br>●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學士<br>●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財務副理<br>●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 - | - | - | - |

註 1：代理行銷處主管日期。

註 2：代理研發主管日期。

註 3：代理副廠長日期。

註 4：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Healthbanks Biotech USA, Inc.董事長、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董事長、農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生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技準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佳暉投資(股)公司董事、康滋雅(股)公司董事長、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淨旦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董事長、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董事長、薩摩亞商 COBI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 Tophorizon Co., Ltd.董事、元化生物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THEVAX GENETICS VACCINE USA INC 董事、AAXT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全合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全合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敏盛醫控(股)公司常務董事(法人代表人)、開曼群島商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董事(法人代表人)。

註 5：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 日退休

註 6：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辭職，新任財務處經理傅冠皓於 107 年 5 月 23 就任，將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金 |
|---|---|---|---|---|---|---|---|---|---|---|---|---|---|---|---|---|---|---|---|---|---|---|
| | | 報酬(A)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 | | 業務執行費用(D) | |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董事長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br>代表人：章修綱 | - | - | - | - | - | - | 42 | 42 | (0.03) | (0.03) | 4,420 | 4,420 | - | - | - | - | - | - | (3.03) | (3.03) | 無 |
| 董 事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br>代表人：章修績(註 1) | - | - | - | - | - | - | 12 | 12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0.01) | (0.01) | 無 |
| 董 事 | 章修績 | - | - | - | - | - | - | 24 | 24 | (0.02) | (0.02) | - | - | - | - | - | - | - | - | (0.02) | (0.02) | 無 |
| 董 事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br>代表人：馬海怡 | - | - | - | - | - | - | 36 | 36 | (0.02) | (0.02) | - | - | - | - | - | - | - | - | (0.02) | (0.02) | 無 |
| 董 事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陳正 | - | - | - | - | - | - | 30 | 30 | (0.02) | (0.02) | - | - | - | - | - | - | - | - | (0.02) | (0.02) | 無 |
| 董 事 | 林勇進 | - | - | - | - | - | - | 41 | 41 | (0.03) | (0.03) | - | - | - | - | - | - | - | - | (0.02) | (0.02) | 無 |
| 董 事 | 尹福秀 | - | - | - | - | - | - | 36 | 36 | (0.02) | (0.02) | - | - | - | - | - | - | - | - | (0.03) | (0.03) | 無 |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報酬(A)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 | | 業務執行費用(D) | |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獨立董事 | 劉克宜 | 180 | 180 | - | - | - | - | 36 | 36 | (0.15) | (0.15) | - | - | - | - | - | - | - | - | (0.15) | (0.15) | 無 |
| 獨立董事 | 楊君琦 | 180 | 180 | - | - | - | - | 42 | 42 | (0.15) | (0.15) | - | - | - | - | - | - | - | - | (0.15) | (0.15) | 無 |
| 獨立董事 | 許書銘 | 180 | 180 | - | - | - | - | 34 | 34 | (0.14) | (0.14) | - | - | - | - | - | - | - | - | (0.14) | (0.14) | 無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章修績為第三屆法人董事瑞安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106 年 6 月 26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其當選為第四屆自然人董事。

2. 監察人之酬金（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職稱 | 姓名 | 監察人酬金 | | | | | |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報酬(A) | | 酬勞(B) | | 業務執行費用(C)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監察人 | 章學涵 | - | - | - | - | 24 | 24 | (0.02) | (0.02) | 無 |
| 監察人 | 賴金星 | - | - | - | - | 30 | 30 | (0.02) | (0.02) | 無 |
| 監察人 | 孫慶鋒 | - | - | - | - | 24 | 24 | (0.02) | (0.02) | 無 |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C) | | 員工酬勞金額(D)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總經理 | 章修綱 | 6,986 | 6,986 | 108 | 108 | 1,550 | 1,550 | - | - | - | - | (5.87) | (5.87) | 無 |
| 營運長 | 邱麗真(註) | | | | | | | | | | | | | |

註：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 日退休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低於 2,000,000 元 | 無 | 無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章修綱、邱麗真 | 章修綱、邱麗真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無 | 無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無 | 無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無 | 無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無 | 無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無 | 無 |
| 100,000,000 元以上 | 無 | 無 |
| 總計 | 2 人 | 2 人 |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酬金<br>公司別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
| |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本公司 | 9,902 | (3.07) | 9,596 | (6.52) |
|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 9,902 | (3.07) | 9,596 | (6.52)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及應邀出席公司內部會議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授權董事會決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應　出(列)席次　數【A】 | 實際出(列)席次　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　際　出(列)席率(　%　)【B/A】 | 備　註 |
|---|---|---|---|---|---|---|
| 董事長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br>代表人：章修綱 | 5 | 5 | - | 100 | 106.06.26<br>改選連任 |
| 董　事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br>代表人：章修績 | 2 | 2 | - | 100 | 106.06.26<br>改選卸任 |
| 董　事 | 章修績 | 3 | 3 | - | 100 | 106.06.26<br>改選新任 |
| 董　事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陳正 | 5 | 3 | 2 | 60 | 106.06.26<br>改選連任 |
| 董　事 | 林勇進 | 5 | 5 | - | 100 | 106.06.26<br>改選連任 |
| 董　事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br>代表人：馬海怡 | 5 | 5 | - | 100 | 106.06.26<br>改選連任 |
| 董　事 | 尹福秀 | 5 | 4 | 1 | 80 | 106.06.26<br>改選連任 |
| 獨　立<br>董　事 | 劉克宜 | 5 | 5 | - | 100 | 106.06.26<br>改選連任 |
| 獨　立<br>董　事 | 楊君琦 | 5 | 5 | - | 100 | 106.06.26<br>改選連任 |
| 獨　立<br>董　事 | 許書銘 | 5 | 4 | 1 | 80 | 106.06.26<br>改選連任 |
| 監察人 | 章學涵 | 5 | 4 | - | 80 | 106.06.26<br>改選連任 |
| 監察人 | 賴金星 | 5 | 4 | - | 80 | 106.06.26<br>改選連任 |
| 監察人 | 孫慶鋒 | 5 | 5 | - | 100 | 106.06.26<br>改選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日期 | 董事姓名 | 議案內容 | 應利益迴避原因 | 表決情形 |
|---|---|---|---|---|
| 106.03.27 | 章修綱 | 105 年度經理人績效表現並提報經理人薪資調整計畫。 | 章修綱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當事人。 | 章修綱董事長已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 | 章修綱 |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 | 章修綱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當事人。 | 章修綱董事長已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 | 章修綱<br>馬海怡<br>陳正<br>章修績<br>林勇進<br>尹福秀<br>楊君琦<br>劉克宜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章修綱、馬海怡、陳正、章修績、林勇進、尹福秀、楊君琦及劉克宜為當事人。 | 章修綱、馬海怡、陳正、章修績、林勇進、尹福秀、楊君琦及劉克宜已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 106.05.08 | 章修綱 |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部分辦公室案。 | 章修綱擔任關係人董事。 | 章修綱董事長已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 106.08.08 | 劉克宜<br>楊君琦<br>許書銘 | 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 劉克宜、楊君琦及許書銘為當事人 | 劉克宜、楊君琦及許書銘已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作業，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作業能正確即時完成。同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確保各項重大訊息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2.本公司參考「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制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能發揮其功能。

3.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應出(列)席次數【A】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實際出(列)席率(%)【B/A】 | 備　註 |
|---|---|---|---|---|---|
| 監察人 | 章學涵 | 5 | 4 | 80 | 106.06.26 改選連任 |
| 監察人 | 賴金星 | 5 | 4 | 80 | 106.06.26 改選連任 |
| 監察人 | 孫慶鋒 | 5 | 5 | 100 | 106.06.26 改選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透過各監察人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得提請財會主管或稽核主管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平時藉由電話、E-mail 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報予監察人，並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2.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定，會計師於執行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獲悉之治理事項與監察人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 未來將視實際必要之考量或法令規定辦理。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 |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及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br>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定期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 (三)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程序」等風險控制機制。 |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r>(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 | (一) 本公司制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落實執行。現任董事成員組成包括：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除了(二)、(三)項將於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制定績效評估辦法外，其餘尚無不符。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 (二)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 (三)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核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未在本公司支領薪資、未涉及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及執業前兩年未在本公司服務，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 | 本公司無特別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會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 七、資訊公開<br>(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br>(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br>✓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br>(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 |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br>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舉凡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之情形等）？ | | | 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br>(二)投資者關係：<br>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公司發言事務，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br>(三)供應商關係：<br>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最高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往來之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依規定定期辦理供應商評鑑作業。<br>(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br>本公司與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br>1.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br>2.本公司設立專員,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br>3.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4.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br>(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能力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持續安排進修相關課程。<br>(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br>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br>(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br>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均依本公司規範及雙方簽署之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相關問題。<br>(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br>本公司已於董監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br>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須填列。 | | |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身分別（註1） | 條件<br>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 | | |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備註 |
|---|---|---|---|---|---|---|---|---|---|---|---|---|---|---|
|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獨立董事 | 劉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獨立董事 | 楊君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獨立董事 | 許書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8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A) | 備註 |
|---|---|---|---|---|---|
| 召集人 | 楊君琦 | 2 | - | 100 | 106.08.08 改選連任<br>106.08.08 連任召集人 |
| 委　員 | 劉克宜 | 1 | 1 | 50 | 106.08.08 改選連任 |
| 委　員 | 許書銘 | 2 | - | 100 | 106.08.08 改選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 |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中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本公司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
|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 | | (二)本公司不定期於新人教育訓練及各級會議中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及願景。 | |
|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 | (三)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唯目前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 | |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 | | |
|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 | (一)1.本公司各辦公區域及廠區已推動導入電子簽核系統及進行作業流程簡化，以減少文件紙張之使用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br>(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br>✓ | | 量，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廠區均推動裝設節能省電裝置，並於辦公區域選用省電節能燈管等設備，以降低整體能源之消耗。<br>2.本公司廠區已依法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危險廢棄物統一由廠務部門進行收集後，委託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商進行處理，一般生活垃圾由當地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逐步減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br>3.透過教育訓練及政令之宣導，加強減少資源浪費、提升員工節能、節水與減廢之意識。<br>(二)本公司廠區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設置環保專責人員，對污染源作適當控制。<br>(三)本公司辦公室空調於上班時開啟、下班關閉；照明設備於午休時間關閉，下班後隨手關燈；工廠裝設節能省電裝置，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符。 |
| 三、維護社會公益<br>(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無差別待遇之雇用政策等，建立並落實適當之管理方法及程序：<br>1.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酬勞制度。<br>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br>3.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br>4.依法提撥退休金。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5.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br>6.週休二日、年度特別休假。<br>7.婚喪喜慶賀奠。<br>8.福委會年終尾牙及員工康樂活動。<br>9.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 |
|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 | (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明訂於員工行為準則中。 | |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 (三)本公司於廠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 | |
|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 | |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與表達意見的權利。對於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則於主管會議宣達，並以公告或e-mail等方式即時告知員工。 | |
|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五)本公司由人資單位編列年度教育訓練預算，統籌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各部門依據員工個人發展計畫內容提出必要之內外部教育訓練需求。 | |
|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 (六)因本公司動物疫苗非為一般消費性產品，因此並未制訂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惟經銷商可依合作契約進行必要商業溝通或申訴。 | |
|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 | ✓ |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相關法規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關法規及國際準則？<br>(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br>(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br>✓ | 及國際準則。<br>(八)本公司對於新進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br>(九)公司未來將視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br>(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 | | (一)本公司依據法規於將公司資訊及重大消息公開於網路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將施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中。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br>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本公司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事項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br>1. 本公司與清華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鼓勵博士班研究生及教授與企業進行深入實務研究，進行產業學界聯合培養博士計畫。<br>2. 本公司於105年與清華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參與105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共同指導博士論文、培育兼具基礎及實務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建立深化的產學合作機制。 | | | | |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 | | |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
|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為本公司企業經營之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信守以誠信原則治理公司，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 |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之道德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且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 |
|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 (三)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不得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從事不當慈善捐贈、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對於營業範圍內可能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防範。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
|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 | | (一)為確保合作廠商為誠信經營者，公司進行採購或行銷合作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或其他管道查詢合作廠商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為合法經營之廠商，另合作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 | |
|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 | (二)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
|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 |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進行內部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外部查核。 | |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五)公司不定期於各項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 |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 | ✓ |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理專責人員？<br>(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br>(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br>✓ | | 人員使用。<br>2. 指派管理處為檢舉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則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br>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br>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br>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br>6. 檢舉人獎勵措施。<br>7.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將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br>(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br>無重大差異。 | | | | |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br>(1)本公司各項新產品上市前均進行市場調查與風險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br>(2)公司於辦理採購作業時，須接洽多家廠商比價，並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br>(3)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合作案件均依規定流程辦理，並由相關單位定期查核經辦作業情形。<br>(4)本公司定期針對觀音廠區、台北辦公室之員工舉辦「員工行為準則」宣導會，具體宣達正直、積極、創新、紀律及效率之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並正確傳達員工從事各項事務時之行為準則及道德標準。<br>(5)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均確實簽署「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以落實「員工行為準則」之各項要求。 | | | |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作業程序，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透過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 寶 基 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股東會/董事會 | 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
| 董事會 |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06.03.27 |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br>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br>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br>4.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r>5.通過修訂子公司 Reber Genetics(Cayman) Co., Ltd.「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r>6.通過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06 年度查核簽證公費案。<br>7.通過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br>8.通過 106 年度公司調薪計劃。<br>9.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績效表現並提報經理人薪資調整計畫。<br>10. 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br>11. 通過 106 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計劃。<br>12. 通過 106 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計劃。<br>13. 通過 10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計劃。<br>14. 通過屏東長治廠停工案。<br>15.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br>16.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案。<br>1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br>18.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相關事宜。 |
| 董事會 |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106.05.08 | 1.通過審查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事宜。<br>2.通過受理股東提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br>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br>4.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部分辦公室案。 |
| 股東常會 | 106 年股東常會 | 承認事項<br>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br>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br><br>討論暨選舉事項<br>1.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br>2.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br>董事當選名單：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綱、瑞安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馬海怡、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正、章修績、林勇進、尹福秀、劉克宜、楊君琦、許書銘<br>3.監察人當選名單：章學涵、孫慶鋒、賴金星<br>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股東會/董事會 | 日　　期 |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
|---|---|---|
| 董事會 | 第四屆<br>第一次<br>董事會<br>106.06.26 | 1.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章修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 董事會 | 第四屆<br>第二次<br>董事會<br>106.08.08 | 1.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br>2.通過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融資循環」、「生產循環」、「其他管理作業」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董事會 | 第四屆<br>第三次<br>董事會<br>106.12.25 |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br>2.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民國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br>3.通過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投資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其他管理作業」、「會計制度」、「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br>4.通過制訂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br>5.通過彰化商業銀行短、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br>6.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應邀出席公司內部會議之出席費與車馬費一案。<br>7.通過本公司事業開發部經理就任暨代理行銷處主管及國際業務部主管案。<br>8.通過處分屏東長治廠設備，並提前終止廠區租約案。<br>9.通過屏東分公司廢止案。 |
| 董事會 | 第四屆<br>第四次<br>董事會<br>107.3.23 |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br>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br>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br>4.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及「佣金管理辦法」。<br>5.通過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07 年度查核簽證公費案。<br>6.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表現說明。<br>7.通過 107 年度公司調薪計劃。<br>8.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br>9.通過 107 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計劃。<br>10.通過 107 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計劃。<br>11.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br>12.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5 月 25 日

| 職稱 | 姓名 | 到任日期 | 解任日期 |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營運長 | 邱麗真 | 103.09.01 | 107.06.01 | 退休 |
| 財務處經理 | 洪慧娟 | 103.10.01 | 107.05.14 | 辭職 |
| 研發處資深經理 | 周維宜 | 103.01.01 | 107.01.01 | 家庭因素 |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 查核期間 | 備註 |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廖阿甚 | 曾惠瑾 | 106/01/01~106/12/31 | 財報簽證會計師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計 |
|---|---|---|---|---|
| 1 | 低於 2,000 千元 | ✓ | | ✓ |
| 2 |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
| 3 |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
| 4 |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
| 5 |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
| 6 |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 | |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備註 |
|---|---|---|---|---|---|---|---|---|---|
| | | | 制度設計 | 工商登記 | 人力資源 | 其他 | 小計 | |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廖阿甚 | 1,150 | - | - | - | - | 1,150 | 106/01/01~106/12/31 | 註 |
| | 曾惠瑾 | | | | | | | | |

註：其他非審計公費係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公費、稅務諮詢服務。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6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曾惠瑾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變更為廖阿甚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 職　稱 | 姓　　名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br>截至 4 月 30 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董　事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 | - | - | - |
| | 代表人：章修綱 | - | - | - | - |
| 董　事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 | 1,700 | - | - |
| | 代表人：馬海怡 | - | - | - | - |
| | 代表人：章修績(註 1) | - | - | - | - |
| 董　事 | 章修績 | - | - | - | - |
| 董　事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 | - | - | - |
| | 代表人：陳正 | - | - | - | - |
| 董　事 | 林勇進 | - | - | - | - |
| 董　事 | 尹福秀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劉克宜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楊君琦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許書銘 | - | - | - | - |
| 監察人 | 章學涵 | - | (2,700) | - | - |
| 監察人 | 賴金星 | - | - | - | - |
| 監察人 | 孫慶鋒 | - | - | - | - |
| 10%大股東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614) | - | - | - |
| 10%大股東 |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 - | 6,251 | - | - |
| 總經理 | 章修綱 | - | - | - | - |
| 營運長 | 邱麗真(註 7) | - | - | 註 6 | - |
| 技術總監 | 胡大光(註 2) | 註 6 | 註 6 | 註 2 | 註 2 |
| 行銷處處長 | 張玳瑋(註 2) | 註 6 | 註 6 | 註 2 | 註 2 |

| 職　稱 | 姓　　名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br>截至 4 月 30 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br>增(減)數 | 質押股數<br>增(減)數 | 持有股數<br>增(減)數 | 質押股數<br>增(減)數 |
| 事業開發部 經 理 | 張家榮 | - | - | - | - |
| 觀　音<br>廠　長 | 陳佩芬(註 3) | - | - | 註 3 | 註 3 |
| 生產處副理 | 吳宗諺 | - | - | - | - |
| 長　治<br>副廠長 | 林嘉群(註 4) | 註 6 | 註 6 | 註 4 | 註 4 |
| 研 發 處<br>資深經理 | 周維宜(註 5) | - | - | 註 5 | 註 5 |
| 產品開發暨產品登記部<br>副 理 | 林怡玟 | - | - | - | - |
| 財務處經理 | 洪慧娟(註 8) | - | - | - | - |
| 會計處經理 | 羅伊評 | - | - | - | - |
| 稽核室副理 | 蘇詠婷 | - | - | - | - |

註 1：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2：106 年 6 月 26 日辭職。
註 3：107 年 2 月 28 日辭職。
註 4：106 年 5 月 31 日辭職。
註 5：106 年 12 月 31 日辭職。
註 6：截至解任/離職時之股數增(減)數。
註 7：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 日退休
註 8：107 年 5 月 14 日辭職。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千股；%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章修綱) | 11,301 | 15.24 | - | - | - |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 母子公司 | |
| | | | | |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薩摩亞商 A-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 二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 |
| | | | | | | | 章學涵 | 監察人/與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
| | | | | | |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佳暉投資(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br>(代表人：章修綱) | 7,104 | 9.58 | - | - | -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 二公司董事長為兄弟 | |
| | | | | |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薩摩亞商 A-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 二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 |
| | | | | | | | 章學涵 | 與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
| | | | | | |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佳暉投資(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章修績) | 6,251 | 8.43 | - | - | 1,175 | 1.58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母子公司 | |
| | | | | |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為兄弟 | |
| | | | | |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二公司董事長為兄弟 | |
| | | | | | | | 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 | 二公司董事長為兄弟 | |
| | | | | | |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 母子公司 | |
| | | | | | | | 佳暉投資(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互為兄弟 | |
| 佳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貴輝) | 3,461 | 4.67 | - | - | -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 | | | |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 二公司董事互為兄弟 | |
| | | | | |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二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 | | | | | | 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 | 二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 | | | | | | 薩摩亞商 A-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 二公司董事長為母女 | |
| | | | | | | | 章學涵 | 與公司董事長為母子 | |
| | | | | | |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br>(代表人：章修綱) | 3,270 | 4.41 | - | - | -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 二公司董事長為兄弟 | |
| | | | | | | | 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薩摩亞商 A-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 二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 |
| | | | | | | | 章學涵 | 與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
| | | | | | |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佳暉投資(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br>(代表人：章修綱) | 2,807 | 3.78 | - | - | -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 二公司董事長為兄弟 | |
| | | | | |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薩摩亞商 A-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 二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 |
| | | | | | | | 章學涵 | 與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
| | | | | | |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佳暉投資(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章學涵 | 2,704 | 3.65 | - | - | -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監察人/與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
| | | | | |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與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
| | | | | |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與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
| | | | | | | | 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 | 與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
| | | | | | | | 薩摩亞商 A-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 與公司董事長為兄妹 | |
| | | | | | |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 與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
| | | | | | | | 佳暉投資(股)公司 | 與公司董事長為母子 | |
| 薩摩亞商 A-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章學佳) | 2,446 | 3.30 | - | - | -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 |
| | | | | |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 |
| | | | | | | | 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 | 二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 |
| | | | | |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二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 |
| | | | | | | | 章學涵 | 與公司董事長為兄妹 | |
| | | | | | |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 |
| | | | | | | | 佳暉投資(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為母女 | |
|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 2,322 | 3.13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br>(代表人：章修綱) | 1,641 | 2.21 | - | - | -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 母子公司 | |
| | | | | |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 | 同一人同時擔任二家董事長 | |
| | | | | | | | 薩摩亞商 A-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 二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 |
| | | | | | | | 章學涵 | 與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
| | | | | | | | 佳暉投資(股)公司 | 二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註）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　數 | 持股比例 | 股　數 | 持股比例 | 股　數 | 持股比例 |
|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 50,000 | 100% | - | - | 50,000 | 100%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　他 |
| 101.05 | 10 | 36,000 | 360,000 | 10,000 | 10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160,000 千元 | 無 | 註 1 |
| 101.06 | 10 | 36,000 | 360,000 | 20,000 | 200,000 |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 無 | 註 1 |
| 101.12 | 10 | 36,000 | 360,000 | 30,000 | 300,000 |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 無 | 註 2 |
| 102.08 | 10 | 120,000 | 1,200,000 | 60,000 | 600,000 |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 無 | 註 3 |
| 103.04 | 10 | 120,000 | 1,200,000 | 60,878 | 608,78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增資 8,780 千元 | 無 | 註 4 |
| 103.05 | 50 | 120,000 | 1,200,000 | 67,878 | 678,780 | 現金增資 350,000 千元 | 無 | 註 5 |
| 103.08 | 70 | 120,000 | 1,200,000 | 73,878 | 738,780 | 現金增資 420,000 千元 | 無 | 註 6 |
| 104.04 | 10 | 120,000 | 1,200,000 | 74,043 | 740,43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增資 165 千元 | 無 | 註 7 |
| 105.04 | 10 | 120,000 | 1,200,000 | 74,158 | 741,58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增資 115 千元 | 無 | 註 8 |

註 1：101 年 6 月府產業商字第 10185127300 號核准。
註 2：101 年 12 月府產業商字第 10190754900 號核准。
註 3：102 年 9 月經授商字第 10201191760 號核准。
註 4：103 年 4 月經授商字第 10301073450 號核准。
註 5：103 年 6 月經授商字第 10301103300 號核准。
註 6：103 年 8 月經授商字第 10301170900 號核准。
註 7：104 年 5 月經授商字第 10401095870 號核准。
註 8：105 年 5 月經授商字第 10501110930 號核准。

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千股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
| 普通股 | 74, 158 | 45,842 | 120,000 | 興櫃股票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千股

| 股東結構<br>數量 | 政府機構 | 金融機構 | 其他法人 | 個人 | 外國機構及外人 | 合計 |
|---|---|---|---|---|---|---|
| 人數 | - | 1 | 24 | 819 | 11 | 855 |
| 持有股數 | - | 2,322 | 29,758 | 25,660 | 16,418 | 74,158 |
| 持股比例 | - | 3.13% | 40.12% | 34.61% | 22.14% | 100% |

註：上列股東結構並無陸資持股。

(三) 股東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千股

| 持股分級 |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1 至 999 | 50 | 15 | 0.02% |
| 1,000 至 5,000 | 443 | 1,008 | 1.36% |
| 5,001 至 10,000 | 106 | 828 | 1.12% |
| 10,001 至 15,000 | 48 | 592 | 0.80% |
| 15,001 至 20,000 | 38 | 711 | 0.96% |
| 20,001 至 30,000 | 45 | 1,130 | 1.52% |
| 30,001 至 50,000 | 33 | 1,342 | 1.81% |
| 50,001 至 100,000 | 31 | 2,120 | 2.86% |
| 100,001 至 200,000 | 21 | 2,910 | 3.92% |
| 200,001 至 400,000 | 11 | 3,381 | 4.56% |
| 400,001 至 600,000 | 2 | 900 | 1.21% |
| 600,001 至 800,000 | 4 | 2,995 | 4.04% |
| 800,001 至 1,000,000 | 9 | 8,169 | 11.02% |
| 1,000,001 以上 | 14 | 48,057 | 64.80% |
| 合計 | 855 | 74,158 | 100.00% |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千股

| 股份<br>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11,301 | 15.24%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7,104 | 9.58%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 6,251 | 8.43% |
| 佳暉投資(股)公司 | 3,641 | 4.67%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3,270 | 4.41% |
| 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 | 2,807 | 3.78% |
| 章學涵 | 2,704 | 3.65% |
| 薩摩亞商 A-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 2,446 | 3.30% |
|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 2,322 | 3.13% |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 1,641 | 2.21%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元

| 項目 \ 年度 | | | 105 年 | 106 年 |
|---|---|---|---|---|
| 每股市價 | 最高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最低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平均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每股淨值 | 分配前 | | 6.41 | 4.39 |
| | 分配後 | | 6.41 | 4.39 |
| 每股盈餘 | 加權平均股數 | | 73,116 | 73,116 |
| | 每股盈餘 | | (4.41) | (2.01) |
| 每股股利 | 現金股利 | | - | - |
| | 無償配股 | 盈餘配股 | - | - |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 - |
| 投資報酬分析 | 本益比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本利比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為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今年度無股利盈餘分派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買回期次 | 104 年第 1 次 |
|---|---|
| 買回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回期間 |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止 |
| 買回區間價格 | 每股新臺幣 35 元至 70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1,000,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57,695,598 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1,000,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35% |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年 5 月 15 日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 103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 申報生效日期 | 不適用(註 1) |
| 發行日期 | 103.4.9 |
| 發行單位數 | 發行總數為 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千股。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67% |
| 認股存續期間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依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
| 履約方式 | 發行新股 |
|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br>屆滿 1 年 50.00%<br>屆滿 2 年 100.00% |
| 已執行取得股數 | 280,000 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2,800,000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0 股(註 2) |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新臺幣 10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br>權益稀釋影響不大 |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司，依公司法第 167 之 2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 2：已扣除因離職而失效之股數。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 年 5 月 15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 | 職　稱 | 姓 名 | 取得認股數量(註 1) |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 | | | 未執行 | | | |
|---|---|---|---|---|---|---|---|---|---|---|---|---|
| | | | | | 認股數量 | 認股價格 | 認股金額 |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認股數量 | 認股價格 | 認股金額 |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經理人 | 總經理 | 廖克明(註 2) | 860 | 1.16% | 810 | 10 | 8,100,000 | 1.09% | 50 | 10 | 500,000 | 0.07% |
| | 副總經理 | 張有勝(註 2) | | | | | | | | | | |
| | 營運長 | 邱麗真(註 3) | | | | | | | | | | |
| | 事業處處長 | 洪岳鵬(註 2) | | | | | | | | | | |
| | 研發處資深經理 | 周維宜(註 2) | | | | | | | | | | |
| | 長治副廠長 | 林嘉群(註 2) | | | | | | | | | | |
| | 管理部經理 | 葉志德(註 2) | | | | | | | | | | |
| | 財務處經理 | 洪慧娟(註 2) | | | | | | | | | | |
| | 會計處經理 | 羅伊評 | | | | | | | | | | |
| | 稽核室副理 | 蔡福岳(註 2) | | | | | | | | | | |
| | 品保處副理 | 顏湧松(註 2) | | | | | | | | | | |
| 員工 | 觀音生產部經理 | 蔡浩鵬(註 2) | 225 | 0.30% | 225 | 10 | 2, 250,000 | 0.30% | - | - | - | - |
| | 觀音研發部副理 | 賴以祥 | | | | | | | | | | |
| | 觀音品管部主任 | 周佩穎 | | | | | | | | | | |
| | 觀音生產部主任 | 卓昱岑 | | | | | | | | | | |
| | 長治品保部課長 | 王朝正(註 2) | | | | | | | | | | |
| | 觀音生管部主任 | 曾玉蓮 | | | | | | | | | | |
| | 觀音生產部課長 | 吳南谷 | | | | | | | | | | |
| | 觀音工程部工程師 | 李嘉昌(註 2) | | | | | | | | | | |
| | 觀音資深助理研究員 | 蔡佳宏(註 2) | | | | | | | | | | |
| | 觀音生產部課長 | 江姿蓉 | | | | | | | | | | |

註 1：已扣除因離職而失效之股數。　註 2：已離職。　註 3：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退休。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已顯現。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經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之研發、生產和銷售。目前已取得首支上市產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於台灣之製造及販售許可，並已順利於俄羅斯及菲律賓上市，107 年第一季亦於泰國開始銷售，本產品之銷售為本公司現階段主要的營業收入，營業比重為 100%。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 新臺幣千元；%

| 產品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金額 | 比重 | 金額 | 比重 |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 35,024 | 100.00% | 30,334 | 100.00% |
| 合計 | 35,024 | 100.00% | 30,334 |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產品 | 說明 |
|---|---|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 注射在健康之仔豬、母豬，預防或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PRRSV)之感染。 |
|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FREE™(註) | 預防及降低『豬環狀病毒感染症 (PCV2)』之感染 |
| 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CCOM™(註) | 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PCV2)』之感染 |

註：僅專供輸出至已領證之海外國家；台灣之查驗登記，目前正在申請中。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研發類別 | 內容 |
|---|---|
| 豬用<br>次單位疫苗 |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FREE™(已送產品查驗登記)<br>●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CCOM™(已送產品查驗登記)<br>●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FREE™) (已送產品查驗登記)<br>●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RRSII) (已申請田間取代委託試驗並於 107 年 4 月獲得同意執行田間試驗)<br>●第二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RRS II+PCV2 II)<br>●新興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疫苗(PED)<br>●豬傳染性胸膜肺炎疫苗(APP)<br>●豬肺炎黴漿菌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SEP)<br>●第二代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CV2 II) |
| 寵物疫苗 | ●犬癌疫苗 |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產業已被公認是 21 世紀最具成長潛力的科技產業，各國皆將其列為首要發展項目，積極投入大量資源，這藉由 2002 年歐盟生物經濟會議特別對生物經濟詳加定義、OEDC(由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韓國等 30 國所組成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指出的農業、健康、工業三大領域是生物技術產生最大經濟影響的領域與後期美國白宮於 2012 年發布“國家生物經濟藍圖”標誌了生物經濟時代的來臨，可見端

倪。

全球生技市場在醫療保健領域的發展最為快速，近年受到新醫療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歐美國家核准上市的新藥數量增加，帶動銷售額持續增加，進一步驅動全球生技市場規模的成長。農業生技市場在飼料添加劑、動物用疫苗與生物性農藥及肥料等銷售增加，推升農業生技市場規模的成長。(資料來源: 2016 經濟部 生技產業白皮書)

我國自 1980 年便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科技項目，1995 年行政院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2016 年進一步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聚焦「製藥、醫療器材、健康照護、食品及農業」五大領域發展，並連貫「生產 4.0 發展方案」、「高齡社會白皮書」等相關措施，做為我國在生物經濟產業發展的重要施政方針。

我國生技產業範疇，包括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新興生技產業及生技醫療服務業等四大類，其涵蓋之領域如下圖 1 所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圖 1、 我國生技產業範疇

新興生技產業可分為生技藥品、再生醫療、食品生技、農業生技、環保生技、特化生技等六大領域，其中農業生技產業涵蓋農林漁牧，主要包括植物種苗、水產生技、畜禽生技、動物用疫苗、食品生技、生物肥料、生物農藥和檢測診斷的關鍵技術等八大領域；目前台灣動物用疫苗在農委會被列為重點扶植項目。

- 畜牧業市場規模分析

－成長性分析

根據聯合國世界糧農組織（FAO）預估，到 2050 年全球人口將成長到 96 億，隨著人口不斷增長，生活品質日趨富足與經濟發展

提升等因素，對於畜產品的需求日益擴大，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對食物要求將從大米及玉米等澱粉質食物，轉移至肉類及奶類產品等高蛋白質食物，提供動物性蛋白的畜牧業需求也逐步向上，預估至2050 年肉類奶類蛋白整體需求將相較於 2005 年有 70%以上的成長(圖 2)，凸顯了產業的未來性，而為確保高蛋白質食物供給，動物保健產業的食安考量發展，成為新興國家中產階級崛起後另一個產業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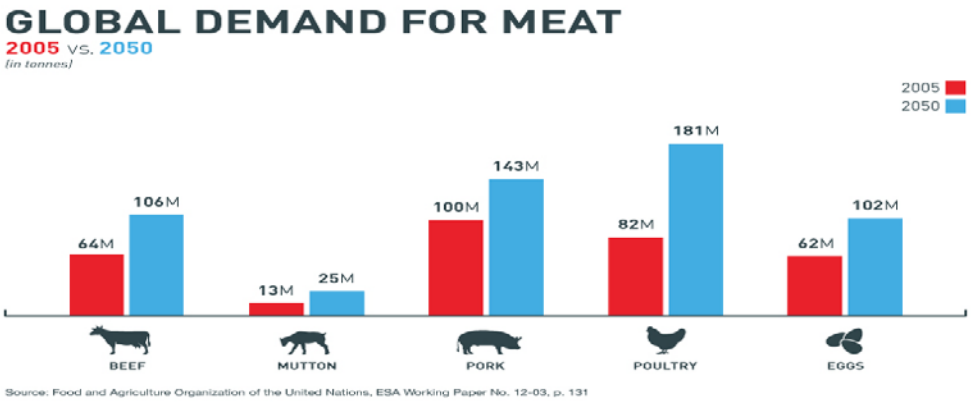


2、全球肉類需求-比較 2005 年與 2050 年預估 (單位:噸)

一區域性分析

以目前整體肉品供應量最高的豬產業為例，根據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針對全球前 10 大國家/區域豬肉生產量最新統計資料顯示，若以近年全球發展推至 11 億公噸豬肉的年估生產量為基礎，十大主要豬肉生產供應國即佔 95%的全球生產供應量，而之中的亞洲國家中國、越南、菲律賓、日本即佔據前十大供應國生產量近 60%，如圖 3./表 1.所示推算。另以全球具有成長潛力的國家/區域分布情形推估，中國與俄羅斯將於近幾年內成為豬肉需求量潛力最大的國家，如圖 4.所示，提供了畜牧相關產業的區域投資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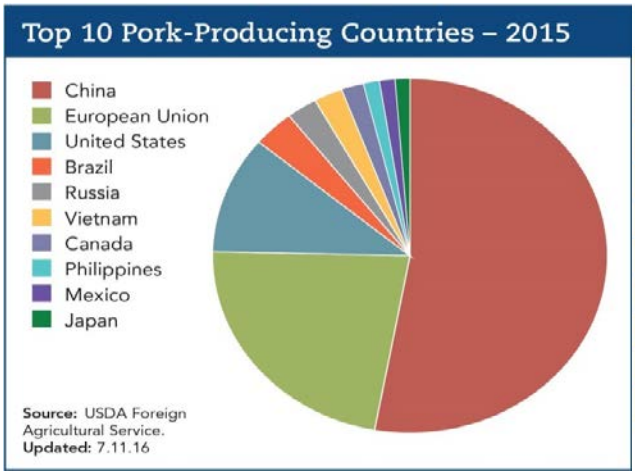


| | | 2015 |
|---|---|---|
| 1 | China | 54,870 |
| 2 | European Union | 23,350 |
| 3 | United States | 11,121 |
| 4 | Brazil | 3,519 |
| 5 | Russia | 2,615 |
| 6 | Vietnam | 2,450 |
| 7 | Canada | 1,890 |
| 8 | Philippines | 1,370 |
| 9 | Mexico | 1,323 |
| 10 | Japan | 1,254 |

Source: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Updated: 7.11.16

圖 3/表 1、 全球前十大豬肉生產國生產量占比; 單位: 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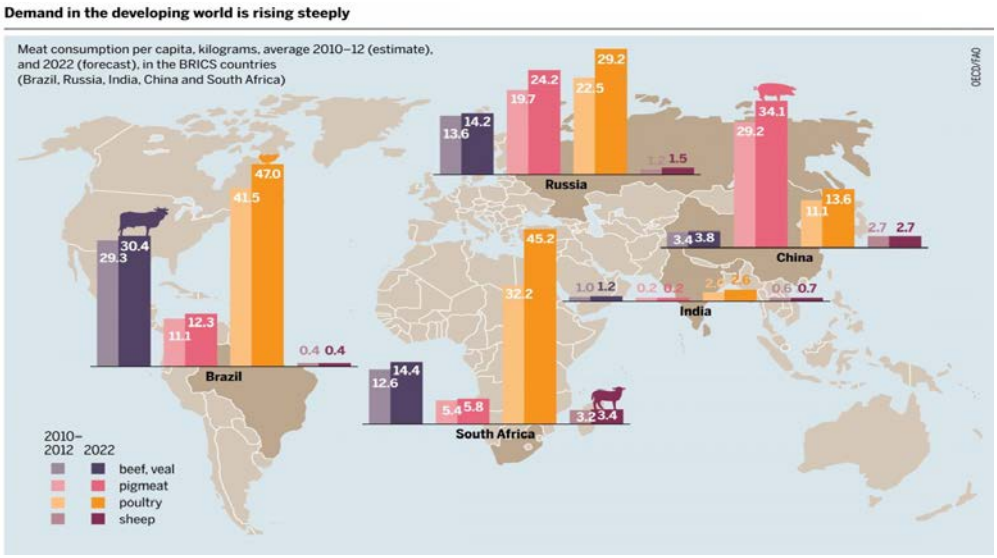


圖 4、 開發中國家肉類需求量急速爬升. Ref. Megan Willett. How People Consume Meat Around The World [CHARTS], Jan 2014

- 世界動物保健品市場分析

舉凡動物用藥、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劑及其他應用於這些家畜、家禽及寵物等之產品，皆為動物保健應用範圍。自從 2003 年全球動物保健市場景氣開始復甦，與年底禽流感疫情的爆發，持續帶動全球動物保健市場的快速成長。若不包含營養用飼料添加劑，2014 年全球動物保健市場高達 295 億美元(資料來自 P&S Market Research)，較 2012 年的 225 億美元兩年間成長了 31.1%，再相較於 2002 年的 113 億美元，2014 年的動保市場產值超過 1.6 倍的成長趨勢，顯示近年來動物保健產業的成長力道驚人（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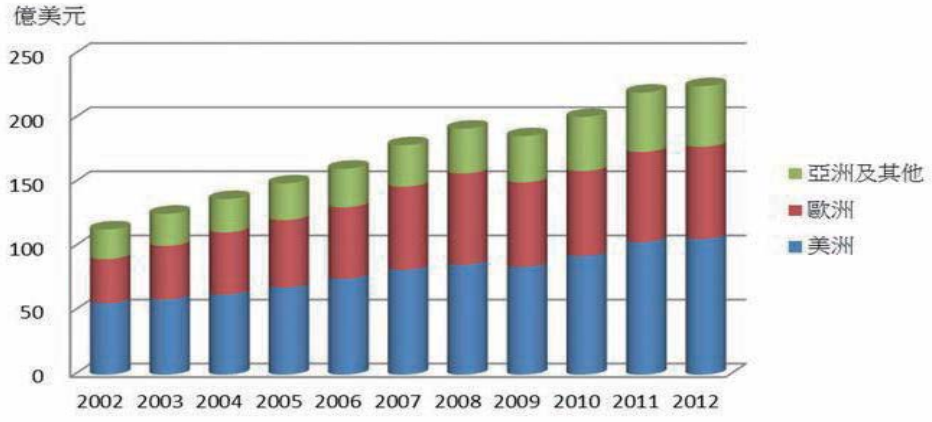


Source：2002~2012 年資料來自 Vetnosis

圖 5、2002-2012 年全球動物保健市場產值

根據 Vetnosis 資料顯示，2012 年全球動物保健達 225 億美元，較 2011 年增加 2.3%。其中，以美洲為最大市場，市場規模約為 106 億美元，約占全球市場的 47%，主要乃是因為北美地區飼養動物種類繁多，再加上拉丁美洲新興國家的崛起，進而帶動美洲的動物保健產業。歐洲為全球第二大動物保健產品市場，2012 年其市場規模約為 72 億美元，約占全球市場的 32%。西歐地區的畜牧業因已高度發展，屬於成熟產業，故其動物用藥品市場規模較大，東歐地區則受惠近年來經濟情況好轉，間接促進動物用藥品市場成長。遠東等其他地區則因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的經濟起飛，使其 2012 年的市場規模到達 47 億美元，約占全球市場的 21% (圖 5)。

動物保健產品依使用對象可分為伴侶動物及經濟動物兩大類，其中伴侶動物年產值約占 42%，其他經濟動物依序為牛、豬、家禽、綿羊等，分別約佔 25%、18%、11%及 4%(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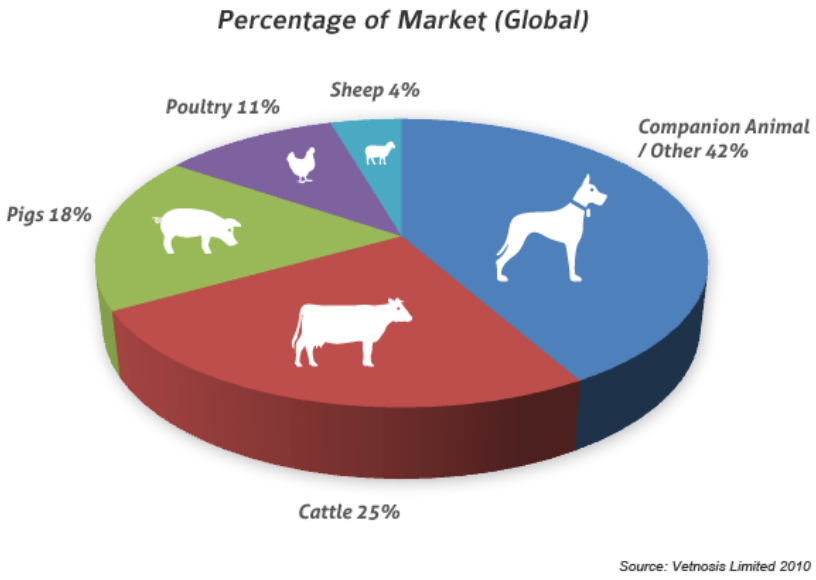


圖 6、 全球動保市場產值-依動物別佔比劃分佔比

根據 Vetnosis 統計，全球前十大公司在動物保健產業中，合計拿下全球超過 80%的市場（圖 7），足見其為一市場集中度高的產業。大部分的動物保健產品是由人用醫藥保健集團旗下的動物保健事業單位所販售，而非獨立營運之公司，僅有少數公司專門從事動物用藥營運，如碩騰（Zoetis）、詩華（Ceva）及維克（Virbac）等，除了前十大動物保健公司外，其他公司動物保健部門所能貢獻營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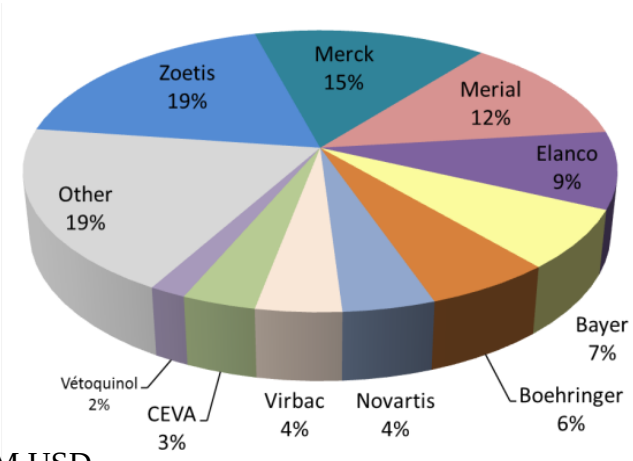


$22.485 M USD

Source：Vetnosis

圖 7、2012 年十大動物保健公司市場產值比重

動物保健產業因已發展成熟，產業呈現大者恆大之情形，因此早在數年前，動物保健產業即開始盛行整併風，不但可以整合公司資源，更可促進各公司間之合作，對未來動物疫苗產品研發及銷售創造更大利益；如 2009 年美國默克集團（Merck & Co Inc）以 410 億美元現金加股票方式收購先靈葆雅（Schering-Plough），結合過去的英特威（Intervet）以及先靈葆雅豐富的生物製劑產品，進而擴充了其產品線及產值，迅速超越原本排名第二的龍馬躍（Merial）成為新排名中第二大動保公司，再如 2015 年底百靈佳(Boehringer)以 126 億美元併購西藥賽諾菲旗下的動物保健公司龍馬躍(Merial)，促成了兩間公司個別強項－豬疫苗、寵物市場的補強整合，預期將改變其排名順序，晉升百靈佳至前三大全球動保公司，可由圖 8 瞻見端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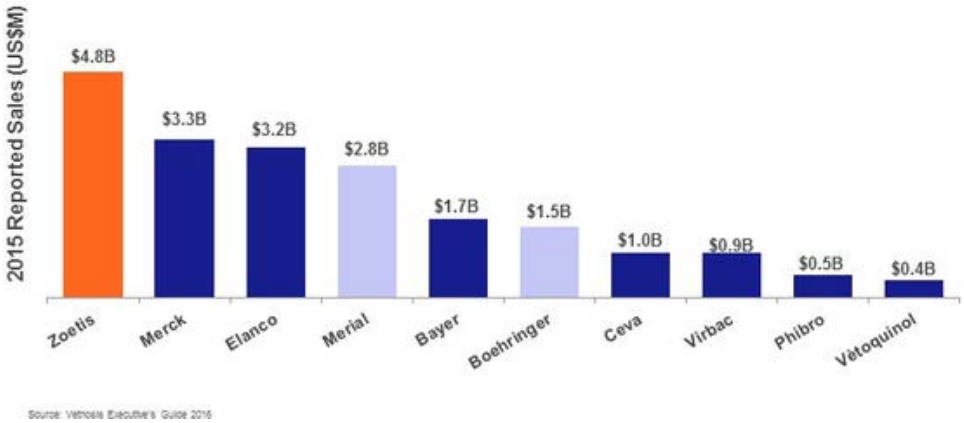


圖 8、 2015 年全球前十大動保公司銷售金額報告

除了整併活動外，新興市場也是各大動物疫苗廠商的發展重點；隨著新興市場的畜牧業快速發展，已有許多跨國動物疫苗廠商看準商機，投入佈局。如龍馬躍(Merial)針對印度、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以及巴西、阿根廷等拉丁美洲市場進行佈局，不斷加強當地的生產投資。另外碩騰(Zoetis, 原輝瑞動物保健)、默克(MSD)、百靈佳(Boehringer Ingelheim)、維克(Virbac)等廠商近年也積極投入亞洲與拉丁美洲的投資與拓展。

雖然動物保健廠商可透過併購方式，快速取得相關產品及技術，促使公司成長茁壯，但如何能整合重複產品及兩家公司於各國代理經銷體系，對併購公司而言為一大考驗。然而，各地代理商衍生出一種新模式，一方面需努力以求能保全其代理權，另一方面則需尋覓新品牌代理，故全球動物保健產業將進行大洗牌，為滿足市場所需，屆時新品牌之動物保健產品為市場之需求。

若進一步看產品的發展，豬與家禽用疫苗為經濟動物用疫苗的主要產品，近年重大疾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持續發生，疫苗的需求維持穩定增加。另一方面，未來全球動物疫苗產品的發展將著重於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及豬環狀病毒等新興疾病領域，此外動物載體疫苗等創新技術的發展也吸引動物疫苗廠商持續投入開發安全、有效、施打更省事的疫苗產品。

因此，未來動物保健產業的發展趨勢，除繼續隨著全球肉品需求提高而持續成長外，也將在未來逐步推升整體產業的發展。此外動物保健產業之市場特性也趨向與人用醫藥品類似，廣泛地利用生物技術發展出特殊且具利基市場之產品，將會是未來開發趨勢。

- 動物疫苗全球市場及產業分析

因應人口成長、自然資源有限、食品安全及化學藥劑發展困難，動物疫苗將在畜牧業中扮演控制畜禽疾病的重要角色；隨著世界各國對動物疾病預防越來越重視，陸續增加動物強制免疫項目，加上歐盟於 2006 年宣佈停止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得動物疫苗使用量逐年增加，相關產業具備持續成長之潛力；2012 年動物之保健用產品市場分佈調查顯示，動物疫苗占總市場分佈的 26%（圖 9）；2014 年全球動物疫苗產值為美金 52.2 億元，預估 2020 年可穩定成長至 71.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5.5%；其中以豬疫苗占比最高為 36.4%，約 19 億美金，其次為家禽疫苗約 25.4%，約 13.2 億美金(圖 10)；全球前四大動物疫苗公司默克、龍馬躍、碩騰（Zoetis, 原輝瑞 Pfizer）、百靈佳（Boehringer Ingelheim）的疫苗產品營收約囊括近七成的市場，並持續開發各種創新型疫苗，以保持競爭力，2013 至 2015 年，所上市之新產品數目占各項市場開發案之 51.9%。(資料來源-Veterinary/Animal Vaccines Market – Global Forecast to 2020, MarketsANDMarkets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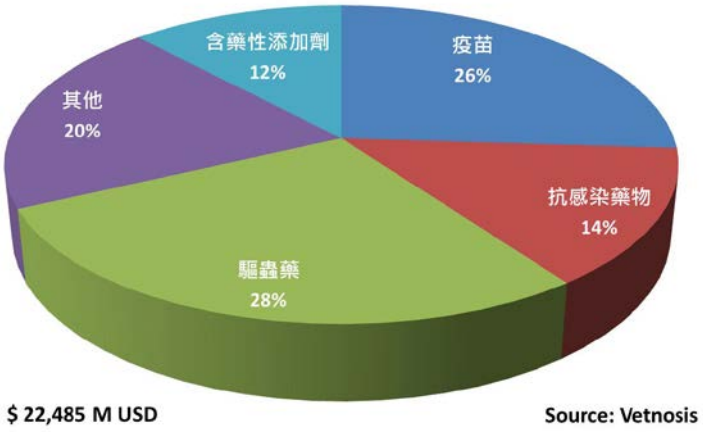


圖 9、 2012 年動物保健市場產品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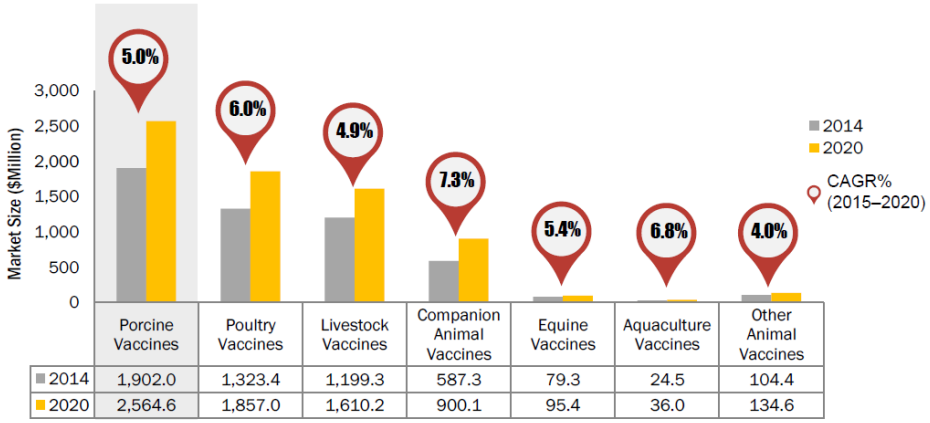


Source: Market and Market

圖 10、2014 年各類動物疫苗產值與 2020 年預估成長產值

雖目前動物用疫苗市場主力為歐洲地區，約占 34%，但潛力主要集中於開發中國家，每年成長力驚人，如亞洲，雖目前僅占 20.1%，但其年複合成長率為各區之冠(圖 11)，主因來自於亞洲多屬開發中國家，例如亞洲地區豬隻產量位居五大洲之冠，比例超過五成，鄰近的中國大陸，近年來養豬業產值一再攀高，但豬病仍然是中國大陸目前困擾養豬生產的一大難題，特別是近年來豬病種類繁多，病情複雜，豬病控制相對困難。由此可發現，中國的豬用動物疫苗市場規模相當龐大，未來市場規模可能超過歐美等兩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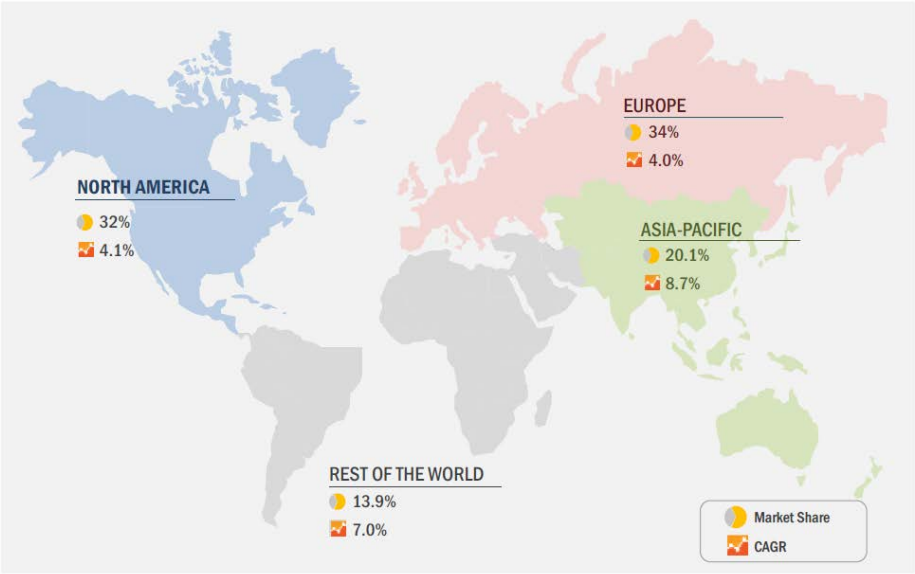


Source: Market and Market

圖 11、2014 年各地區動物用疫苗占比與年複合成長率

- 動物疫苗國內市場分析

目前我國動物用疫苗生產工廠計公營二家及民營五家，產品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國產疫苗產量約佔我國整體疫苗使用量之五分之一，故國內疫苗產品以進口佔大宗。1997 年我國爆發豬口蹄疫疫情後，豬肉無法外銷，豬肉出口總量暴跌七成以上。再加上進入 WTO 後面臨全面開放進口禽畜產品衝擊，未來國內畜禽市場不確定性高，預估國內畜禽生產將逐漸萎縮，因而連帶影響國內動物用疫苗市場隨之縮小；2014 年台灣動物用疫苗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8 仟 9 百萬元，近五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8.82%。出口疫苗以禽用、豬用為主，禽用疫苗以雞傳染性華氏囊病和雞新城病為主，豬用疫苗則以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和豬瘟為主。

我國動物疫苗廠商

| 公司名稱 | 主要產品 |
|---|---|
| 大豐疫苗科技(股)公司 | 豬用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大豐雞新城並傳染性鼻炎不活化混合疫苗、大豐雞新城病傳性支氣管炎活毒混合疫苗 |
| 台灣生物製劑(股)公司 | 豬瘟組織培養疫苗、兔化豬瘟疫苗、雞新城病及傳染性支氣管炎不活化混合疫苗 |
|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公司 | 豬萎縮性鼻炎疫苗、豬瘟組織培養無毒疫苗、豬日本腦炎無毒疫苗、豬假性狂犬病疫苗 |

| 公司名稱 | 主要產品 |
| --- | --- |
| 行政院農委會<br>家畜衛生試驗所 | 兔化豬瘟疫苗、豬假性狂犬病疫苗 |
| 高雄縣農會生物製藥廠 |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新城雞瘟不活化疫苗、家禽霍亂菌苗 |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 口蹄疫疫苗、口蹄疫檢測試劑、公豬去勢疫苗、寵物節育疫苗 |
| 瑞寶基因(股)公司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

國內動物用生物藥品係以傳統方式生產為主，主要係利用動物、胚胎及細胞培養等方式生產疫苗，而經營方式則以國內市場為主要銷售目標及經營標的，較少產品能銷售至國外。從國內各廠商歷年的動作來觀察，近年來投入國內疫苗產業之意願不高，主要因為同業間的削價競爭，使得利潤不高。另外，由於產業長期競爭，致使國內老闆經營觀念趨於保守，無強大誘因讓投資者願意投下經費發展，當既有市場越來越小，且所得利潤微薄下，較難進行產品研發及工廠設備改善，國內動物用疫苗產業就在此循環中生存，要打破此一循環，就需注入創新產品，在市場產生區隔作用，甚至開發國際級之新產品，拓展國際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動物用疫苗產業上中下游關聯非常緊密，一般來說疫苗製造工廠從上游原料的取得，中游階段的製造加工，以及下游部分的銷售都會採取一貫的控制，這樣才能確保疫苗產品的品質，讓使用者無安全之疑慮。

動物用疫苗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圖 12 所示，上游部分，主要泛指疫苗原料，包含化學藥品、胚胎蛋、病毒株或動植物細胞等，本公司所生產之次單位疫苗，乃使用微生物發酵生成所需要之抗原蛋白作為產品最核心成分，故上游原料之取得，通常有固定的供應商做長期合約之簽訂，以保障原料的來源品質，並且選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來源之穩定，此外，本公司將依循工廠內部 GMP 之規範，對於原物料訂定規格並執行檢驗，以維持這些原物料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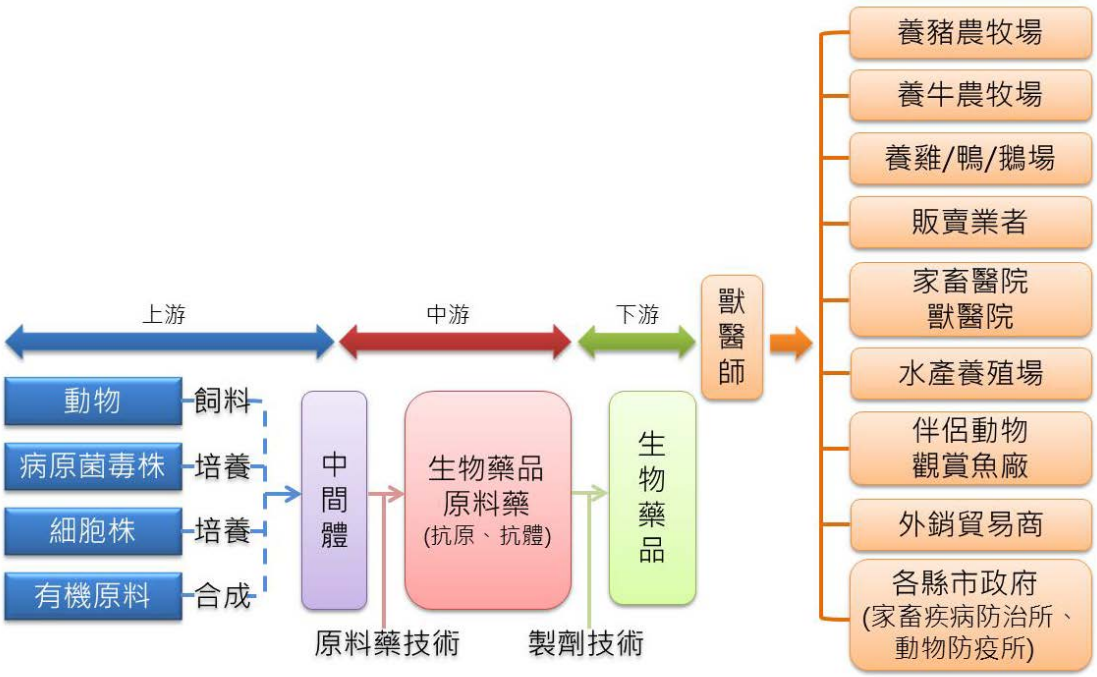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經濟部工業局 (2004)

圖 12、動物用疫苗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中游部分，主要為疫苗製造加工階段，在上游原料取得後，須依循內部標準製造流程，進行生產、調劑及分裝等過程，疫苗的製作門檻較高且專業，必須在清淨區內操作，製程各階段中需加入監測檢驗等動作，以確保每一步驟都能符合規格要求，疫苗完成後，須向防檢局申請逐批檢驗，由防檢局家畜衛生試驗所針對每批產品進行抽樣檢測，確認疫苗安全性及有效性合格後，所生產之疫苗才能上市銷售。

下游部分，係指疫苗之行銷，將經政府檢驗合格之疫苗，透過銷售網絡，交付所需要之使用者，如獸醫師、農場養殖業者、代理商及各縣市政府地方防治所，或交付貿易商擴大交易對象至國外客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PRRS）疫苗與豬環狀病毒第二型（Porcine circovirus II, PCV2）疫苗是現今最重要的豬疫苗，以亞洲主要國際動物保健公司的市場來看，PRRS 與 PCV2 疫苗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圖 13），預估占了將近 60%之產值，此統計尚未計算中國的國產疫苗的市場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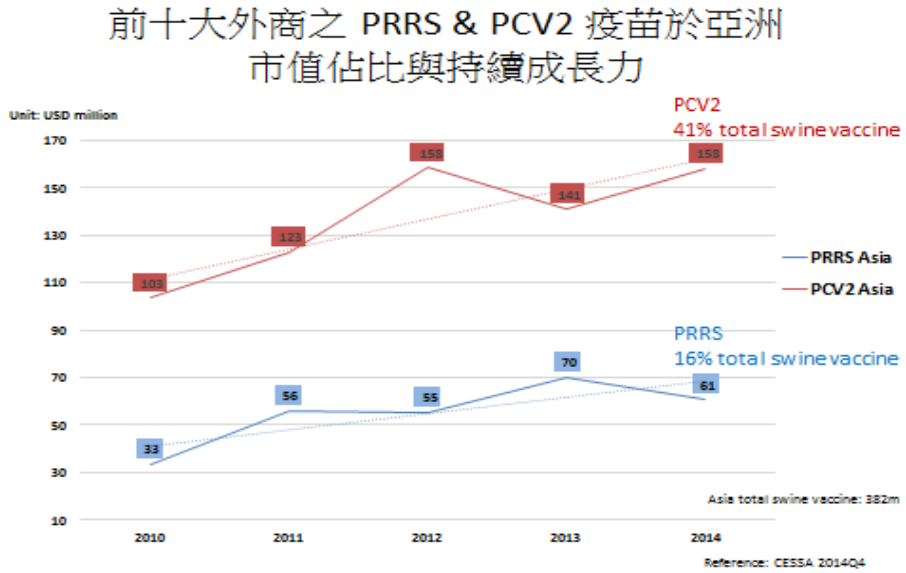


圖 13、 2010-2014 年亞洲 PRRS 疫苗與 PCV2 疫苗市場產值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又稱為藍耳病，在感染之後，病徵為引起母豬的繁殖障礙以及仔豬、肉豬的呼吸系統功能異常，造成豬隻免疫功能盡失，故素有豬隻愛滋病之稱，疫情往往一發不可收拾，為全球豬隻感染率最高的病症之一。根據“PRRS Initiative Research”統計 2004-2011 年美國藍耳病狀況，粗估每年直接損失高達 6.64 億美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將 PRRS 列為須通報的疾病；在台灣則依動物傳染病危害程度，將 PRRS 列為乙類疾病。PRRS 疫苗使用區分為例行施打疫苗國以及非例行施打之 PRRS 病害發生國，在 OIE 會員國中僅 12 國規定例行性施打 PRRS 疫苗，其中包括加拿大、日本、南韓、荷蘭、西班牙及美國等已開發國家，以及中國等其他開發中國家。PRRS 其病原為核醣核酸（Ribonucleic acid, RNA）病毒，變異性強，因此傳統之活毒疫苗或死毒疫苗在防禦豬藍耳病之成效不彰，無法遏止該疾病的爆發。

2006 年 PRRS 先後在越南及中國爆發嚴重疫情。以中國為例，2005 年其境內尚未大規模流行 PRRS 時，疾病致死率為 11.88%，2006 年 PRRS 突變為具有高度感染率與致死率之 PRRSV（簡稱高病原性 PRRSV；HP-PRRSV），且隨即在中國引發大流行，並造成大量豬隻死亡。之後，此具有高致死率之 HP-PRRSV 也隨之傳至中國的鄰近國家，包括越南、泰國、寮國、柬埔寨、俄羅斯、菲律賓、印尼、蒙古等國家。因此，發展一種有效之疫苗對於東南亞各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越南等）非常殷切；但很可惜目前市售疫苗仍無法有效控制疫情。

本公司發展的次單位疫苗開發技術，利用「逆向基因工程技術」和「對標靶細胞專一的融合抗原」二大技術平台的結合，開發一系列透過誘發細胞免疫及中和抗體反應，達到疾病預防效果的新一代基因工程次

單位動物疫苗。

本公司開發之第一支動物疫苗產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豬藍耳病疫苗），經試驗證實可有效降低 PRRS 病毒感染情形，達到疾病控制的目的。此疫苗之專利技術及概念可延伸至其他重大特殊疾病之研發，如豬環狀病毒感染症 PCV2 次單位疫苗、豬流行性下痢次單位疫苗、反芻動物口蹄疫次單位疫苗、禽流感疫苗及組合性多價疫苗等；除經濟動物外，此項技術更可跨足市場規模日趨增加之寵物市場。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1987 年在美國和歐洲同時發現此病，並分別於 1991 年及 1992 年分離出歐洲株（Lelystad strain）及北美株（VR-2332 Strain），兩者有 40% 的變異，亞洲地區所分離的病毒株基本屬於北美株。台灣於 1993 年首次分離出 PRRSV，至今已二十餘年，目前全球豬場遭受 PRRS 的感染相當嚴重，二十年來一直沒有成功的疫苗防禦對策，已經影響了全球的養豬產業。在中國，藍耳病已被列入四項強制疫苗施打的疾病之一，但很可惜目前市售疫苗仍無法有效控制疫情，因此長期困擾國內外畜牧界。

目前國際上有兩種型態的 PRRS 疫苗，包括活毒減毒疫苗與死毒疫苗兩種。活毒減毒疫苗的優點是可同時誘發細胞性與體液性免疫反應對抗病毒株的入侵，活毒減毒疫苗的缺點在於其使用上有其安全性的疑慮，有迴毒為強毒株的風險，另外，免疫活毒減毒疫苗的豬隻也會經由體液或精液進行排毒而造成感染。活毒減毒疫苗免疫所產生之保護效力除了牽連上述所提到的免疫反應外，另一個有關於保護效力的因素在於疫苗株與野外病毒株抗原差異性的程度，因 PRRS 病毒是一種 RNA 病毒，病毒變異性大，進而影響疫苗株對於豬隻保護力；死毒疫苗主要經由誘發體液性免疫反應產生中和抗體進行保護，其優點是安全、沒有排毒與迴毒的疑慮，但缺點是需免疫 2 次以上方可誘發良好的免疫反應，其所誘發的中和抗體只對同源性病毒株具有保護效力，對異源性病毒株則無保護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為利用「逆向基因工程」和「對標靶細胞專一的融合抗原」之技術平台，所研發生產出之高階生物技術次單位疫苗，PRRSFREE™ 為全世界第一項也是唯一一項 PRRS 標靶型之次單位疫苗；此疫苗為全新之設計概念，利用新一代基因工程技術使微生物合成出對抗疾病有效之抗原，故產品主要成分為抗原蛋白質，有別於傳統型疫苗以病原製作成疫苗方式，產品內不含完整病毒顆粒，故安全性高，且沒

有疾病擴散之疑慮，且可誘發豬隻產生對此病毒之有效細胞免疫反應，提高免疫保護能力，大幅降低病毒之感染現象，達到疾病控制之目的。下表是本公司 PRRSFREE™ 與傳統 PRRS 疫苗的比較。

PRRS 疫苗免疫效益比較

| 疫苗種類 | 免疫反應 | 免疫效益 |
|---|---|---|
| PRRSFREE™<br>寬活次單位疫苗 | 細胞免疫(活化 T 細胞)<br>體液免疫(產生抗體) | ● 全面性保護效力<br>● 沒有排毒風險<br>● 安全且無 ADE [註] |
| 死毒疫苗 | 體液免疫(產生抗體) | ● 對變異毒株不具保護效力<br>● 無細胞免疫<br>● 需免疫兩次以上 |
| 活毒疫苗 | 細胞免疫(活化 T 細胞)<br>體液免疫(產生抗體) | ● 對變異毒株不具保護效力<br>● 有排毒、迴毒的風險 |

註: ADE: 抗體依賴性增強反應

-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FREE™**

最近數十年間，豬環狀病毒第二型（PCV2）已經成為全世界養豬產業之共同存在的地方病毒，由 PCV2 病毒引起之豬圓環病毒病（Porcine Circovirus Disease, PCVD）自 2000 年以來，估計在歐盟每年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 6 億歐元，在美國的影響僅次於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每年損失約 5 億美元。PCVD 為豬隻重要的新浮現病毒性疾病，對全球養豬產業造成極大的衝擊，如何有效預防與控制該症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最早接受 PCV2 疫苗施打之地區為美國及加拿大，其中美國 PCV2 施打率最高，2009 年已超過 95%，其次為加拿大及墨西哥，皆分布於美洲，且施打率皆高於 80%，而全球其他地區 PCV2 疫苗施打率也正逐年攀升，主要原因在於產品問世以來，疫苗能有效的控制疾病，減少豬隻死亡率，並顯著的提高飼養農場經濟收益，大幅提高農民施打意願。

PCV2 目前主要有三種基因型，PCV2a、PCV2b 及 PCV2c 型，而 PCV2a 及 PCV2b 是主要的致病株，PCV2c 僅零星發生，自 2003 年後，則以 PCV2b 為世界主要的流行株；雖然 PCV2a 及 PCV2b 在基因及蛋白質層級上都有明顯差異，但已有研究証實，以 PCV2a 為主之疫苗可交叉保護 PCV2b 的族群，然而實際上若開發以 PCV2b 為主的疫苗，會對 PCV2 的防疫有更好的效果，近年的研究顯示，以 PCV2b 疫苗免疫之豬隻，在遭受 PCV2a 及 PCV2b 攻擊時的保護效果，顯著優於 PCV2a。

目前國際主要流通之 PCV2 疫苗有五項產品，分別為百靈佳之 INGELVAC CIRCOFLEX、輝瑞之 SUVAXYN PCV2（原富道）、碩騰 FOSTERA PCV、英特威 PORCILIS PCV 及龍馬躍 CIRCOVAC 等。由於這類疫苗都以防治 PCV2a 為主，為了更有效防治田間流行株，本公司致力於開發 PCV2b 疫苗，使用新一代的專利平台及技術，以大腸桿菌表現蛋白後，與佐劑組合成標的性之次單位 PCV2 疫苗；此外，相較於過去僅能產生抗體免疫反應之 PCV2 疫苗，本公司延伸 PRRSFREE™ 次單位疫苗之設計概念，其最大特點是可同時引起細胞免疫反應與抗體免疫反應，在病毒一侵入生物體中時，可以快速的辨認病毒外殼蛋白進行清除，使得疫苗可以對於動物體提供絕佳之保護。本公司期望繼成功開發 PRRSFREE™ 次單位疫苗後，推出 PCV2 次單位疫苗為農民及防疫需要提供更有效完善的選擇。此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FREE™ PCV2 次單位疫苗已於 2014 年進行產品查驗登記。

- **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CCOM™**

綜合如上述所言，PRRS 與 PCV2 為現今各國豬場普遍存在之重大傳染病，亦已被全球獸醫界公認造成豬隻育成率下降的主因，且許多過去的文獻已證實，臨床上造成離乳仔豬損失慘重之病例大部分是由 PCV2 混合 PRRSV 感染所造成，在現今多種疾病的交叉污染的情況下，導致總體的防控形勢十分嚴峻。然而，因 PRRS 及 PCV2 病毒及致病機制特殊，目前尚無 PRRS 及 PCV2 雙價疫苗成功上市。

本公司將延伸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之專利技術，設計 PRRS 及 PCV2 之組合性雙價次單位疫苗，透過基因工程的方式，篩選兩種疾病之有效的標的抗原，結合「綠膿桿菌外毒素改造之傳輸系統」，直搗病毒複製的要害，誘發產生 T 細胞免疫及中和抗體，提高免疫保護力，有效降低感染情形，同時解決困擾兩種重大疾病之困擾，藉由減少免疫投與，降低對動物造成之緊迫，達到同時預防多種疾病之功效，事半功倍。此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CCOM™ 已於 2015 年進行產品查驗登記。

-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HCFREE™**

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 CSF）又稱豬霍亂（Hog cholera, HC），是由豬瘟病毒（Hog Cholera virus, HCV 或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CSFV） 引起的一種急性熱敗血症，具有高傳染性豬隻疾病，因死亡率幾近 100%，危害極大。在 1999 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列入 OIE 疾病名錄（OIE Listed diseases），為須申報的動物傳染病，我國將其列為甲類動物疾病。豬瘟主要是經口感染，病豬的排泄物以及被病毒污染的飼料和水都將造成感染，其症狀為：發燒、嘔吐乃至結膜炎、步行困難、不能站立，而後患上肺炎併發症或沙氏桿菌併發症，經 7

～30 日幾乎全部死亡。

豬瘟病毒為單股正鏈 RNA 病毒，轉譯後經蛋白酶水解成 4 種结構蛋白（C、Erns、E1 和 E2）及 8 種非结構蛋白，其中 E2 醣蛋白是豬瘟病毒的主要结構蛋白，為抗豬瘟感染的主要保護性抗原。因此，豬瘟 E2 醣蛋白是開發豬瘟新型疫苗、診斷試劑及研究豬瘟病毒致病機制的重要標靶蛋白。

目前市面上已有許多活毒減毒疫苗，如兔化豬瘟疫苗株、GPE-株或死毒疫苗 E2 次單位疫苗等，這些疫苗株可經濟方便地使用於豬瘟爆發地區或常態流行地區如：亞洲及中南美洲等。使用活毒減毒疫苗來防治豬瘟雖然有經濟、方便且有效的優點，但不可諱言的，一旦使用活毒減毒疫苗，即表示該區域恐無法有效地進行全面的豬瘟清除計畫，且更無法在豬瘟流行區域區別免疫動物或感染動物。因此，為利於豬瘟清除計劃，許多科學家便開始利用蛋白質表現系統嘗試開發新一代豬瘟疫苗，主要利用真核表現系統如昆蟲桿狀病毒表現系統（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表達豬瘟病毒顆粒表面醣蛋白 E2 ，再將此蛋白製成疫苗供豬隻施打，以誘發豬隻產生抗 E2 蛋白抗體以保護豬隻免於豬瘟病毒入侵。此外，由於豬瘟病毒顆粒仍有其他的表面醣蛋白如 Erns 可誘發產生抗體，藉由偵測是否含有該蛋白抗體以提供作為區別感染豬以及免疫豬的依據。

本公司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採用昆蟲桿狀病毒表現系統生產 E2 做為目標抗原，經不活化後，加入佐劑乳化而製成。於豬隻 6 及 9 週齡時肌肉各免疫一次，免疫後 3 週證實皆可成功誘發豬隻產生良好抗體反應，並進行豬瘟病毒攻毒試驗，證實可保護豬瘟強毒（ALD 株）的攻擊，其存活率達 100%，且未發現器官組織肉眼病變，證實本公司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使用於豬隻具有良好之安全性及更高引發抗體的效力，此疫苗已於 2016 年進行產品查驗登記。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106 年 |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
|---|---|---|
| 研發費用 | 75,026 | 13,033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產品 | 開發進度 | 研發成果 |
|---|---|---|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 101年4月於台灣上市 | 有效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之感染，創台灣銷售佳績 |
|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FREE™ | 103年12月於台灣進行產品登記(註) | 預防及降低『豬環狀病毒感染症(PCV2)』之感染 |
| 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CCOM™ | 104年7月於台灣進行產品登記(註) | 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PCV2)』之感染 |
|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HCFREE™ | 105年4月於台灣進行產品登記 | 預防豬瘟發生，並可應用於豬瘟清除計畫 |
| 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II™ | 106年3月於台灣進行田間試驗取代委託試驗 | 製程改善，有效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之感染，更便於與其他次單位疫苗混合使用 |

註：目前僅專供輸出至已領證之海外國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策略及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 行銷策略

- 加速 PRRSFREE™ 於海外各國查驗登記領證流程，多方開啟國際市場的銷售許可，以利拓展業務銷售領地與強化其他商業合作談判力道。
- 自有品牌銷售策略上，偕同有力之代理商推進領證速度，並共商規劃在地化的銷售布局、定時掌控執行進度，期落實產品行銷活動、專業技術客戶服務與業務人員激勵策略，以達產品上市一舉成功之目的。
- 增加半成品的銷售策略，快速進入部分未取證國家的市場，增加營收。

(2) 研發策略

- 持續落實研發專案管理計畫，投入其他動物疾病疫苗與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並致力於提升研發速度，縮短上市時程，展現技術競爭優勢。
- 持續尋求生產製程最適化條件，改善產品製程以節省人力、時間，

以期降低成本，全面提升生產效能，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3) 管理策略

- 健全企業組織架構，依公司未來發展及實際營運需求，透過適當之權責分配與業務整合，強調跨部門分工協調機制，有效整合創新研發、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等各項專業，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以達到品質穩定、客戶滿意與穩健成長之目標，共同實現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承諾。
- 積極強化內部自我管理，為確保公司健全經營發展，關注公司風險控管，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藉由此完整之內稽內控制度，在外部及內部變動下，仍能確保管理制度的執行，有效達到經營策略與目的，並實現企業經營利潤最大化及永續經營之使命。
- 積極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櫃，以利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吸引優秀人才。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 行銷策略

- 持續審慎選擇中國市場之最佳合作夥伴，採「半成品輸出」及「共同投資」雙策略齊頭並進，以期能在短期內進入大陸市場，增加銷售量，能以高生物科技技術之優勢，促成廣大中國市場之經營。
- 歐美日地區持續以開放的策略如技術轉移、代理權等進行公司自主開拓商業合作對象，並搭配本公司研發實力的迅速優勢，推陳新一代產品的技術對談與合作模式商議，以利技術銷售全球策略之實現，提升公司能量並增加國際能見度。

(2) 研發策略

- 持續研發新式動物疫苗技術，並持續探測市場最新需求、成功接軌市場，維持創新研發之市場優勢，提升競爭。
- 持續與國內外學研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整合國內技術能量，掌握生物科技發展趨勢，加速產品研發速度，維持本公司技術領先之優勢。。
- 積極以創發利基產品，偕全球名前大廠以商業合作策略，加速全球技術或產品之佈局。。

(3) 管理策略

- 依據公司品牌發展計劃，完善企業管理制度、人才培育與留才計畫，打造本公司成為動物保健產業之疫苗領導品牌。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動物用疫苗開發與生產，2012 年 4 月已於台灣推出第一支產品為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目前已取得俄羅斯及菲律賓銷售許可，故除內銷台灣地區外，亦啟動外銷業務，銷售至俄羅斯及菲律賓；預期近期其他地區領證上市後，搭配良好的行銷策略及通路網絡，未來成長空間可期。

2. 市場占有率

105 年適逢百靈佳(BI)、龍馬躍(Merial)兩大外商合併，經歷組織角逐去留戰，造成 PRRSFREE™ 主要競爭對手 BI 的 PRRS 疫苗銷售呈現進口開封量較 104 年飆升近 3 倍而明顯高過本公司的狀況，但以 106 年的各廠的開封量來看，百靈佳(BI) 的開封量為 180 萬劑，較 105 年減少 23%，市占率約 35%；而本公司 106 年的開封量為 230 萬劑，較前一年增加 100 萬劑，市占率約 46%；除此之外，106 年國際大廠海伯萊原廠與碩騰正式進入台灣市場且來勢洶洶，但分析後發現，海博萊與碩騰分佔市場的 5%與 4%。可見雖然國際大廠加入市場競爭，但本公司的銷售成長雖不如預期，仍穩定與持續成長中。若以近三年平均開封量之市佔觀之，本公司仍以 45%之市佔率，勝過 BI 的 41%、其他兩家廠牌相加後之 6%。

除國內市場外，本公司致力於海外業務拓展，雖逢俄羅斯政府政策變動而重新檢視產品登記，導致俄羅斯銷售的停滯與菲律賓的代理商在銷售能力低落的衝擊下，加上韓國與泰國未能順利於 106 年取得藥證，造成國際業務的銷售差異，本公司仍力求調整國外市場的重心與方向。俄羅斯方面，除促使代理商積極利用當地的政商關係，早日獲得俄羅斯政府的認可外，也積極尋找當地的獸醫師擔任業務與技術服務的窗口，以期在第一線能夠協助技術服務與業績的增長。菲律賓方面，透過多重管道重新尋找適合的經銷商，減短銷售停滯期。而泰國與韓國已於 107 年 1 月份取得藥證(惟韓國仍需待韓國國檢標準修正後才能正式銷售)，預計將可於 107 年展現重整後之市場銷售動能。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豬藍耳病已被全球獸醫界公認為近年來重大豬病之一；在中國，藍耳病已被列入四項強制疫苗施打的疾病之一；根據 2013 年中國頒布之「2013 國家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畫」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豬藍耳病、豬瘟等四種動物疫病實行強制免疫，依市場需求分析，此四種動物疫苗市場之強制需求接近 50 億元人民幣，其中藍耳病疫苗產值接近 13 億人民幣；除政府招標強制免疫外，藍耳病疫苗有另一部份市場來自於市場化銷售，規模化養殖企業對高品質的市場銷售疫苗需求旺盛，基本上都採購進口高效率的藍耳病疫苗，豬藍耳病市場疫苗之使用成為一種流行趨勢，且目前中國畜牧業正從過去家庭化飼養，轉向規模

化飼養，2006 年家庭化飼養約占 93%，規模化僅為 7%，2010 年規模化豬場已迅速到達 20%，中國畜牧業者預估 2018 年家庭式飼養將降至 40%以下，集約化規模化飼養將成為中國之主流，相信市場對於銷售疫苗之需求將持續攀升，未來中國市場潛力龐大。

根據歐洲研究機構 Research & Markets 最新報告顯示，身處之亞洲地區動物疫苗市場未來將會呈兩位數增長，成為全球動物保健產業快速成長之區域，主因為市場在發展階段，投資前景良好。但雖經濟高度發展，疫情事件卻不斷叢生，故亞洲畜牧界仍渴望優質產品之出現。目前亞洲各國 PRRS 疫苗銷售額約 5,540 萬美金，佔所有動物疫苗的 14%，預估市場需求將隨著飼養量持續成長，前景看好。

而本公司生產之「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為高階生物技術次單位疫苗，跳脫過去傳統疫苗思維，為全新之設計概念。相較於目前傳統市售疫苗安全性低且效果不彰，本公司之次單位疫苗經試驗證實可誘發豬隻產生對此病毒之有效細胞免疫反應，提高免疫保護能力，大幅降低病毒之感染現象，達到疾病控制之目的。此外，過去 PRRS 疫苗主要施打對象皆設定以母豬為主，期望施打母豬可藉由母源抗體保護仔豬，但若能新增出生仔豬為施打對象，以仔豬在養量約為 10 倍母豬量預估，市場需求將是原來的 10 倍以上，此為 PRRS 疫苗能切入的新方向，預估本公司之 PRRS 次單位疫苗銷售將可超越傳統疫苗市場，成為主流。

本公司前期將鎖定亞洲新興目標市場，與當地長期經營國際業務及熟稔國際動物保健產業市場之人才合作，期望藉由高品質產品及優質銷售策略夥伴來取得行銷優勢，進而擴大市佔率。

4. 競爭利基

- 產品開發之專業能力：重要幹部擁有疫苗開發經驗、獸醫師專業訓練及人用藥品 cGMP 藥廠多年管理經驗，對於開發新產品標的，有符合市場之獨到眼光；在動物疫苗製造管理上，可跳脫現有國內疫苗生產的標準，提升產品品質至與國際水準接軌，開拓國際市場。
- 技術優勢：所有產品均有專利製程技術予以保護，建立強而有力的進入障礙，並且在疫苗生產方面達成大量生產製程技術之突破，有效降低成本，壓低價格，提高競爭力。
- 完整之專利佈局：本公司之疫苗製造技術，主要是與動科所及生控公司疫苗研究團隊，透過專利授權的方式延伸其應用範圍，分別為「逆向基因工程技術」和「對標靶細胞專一的融合抗原」二大技術平台，相關平台技術也已針對全球主要市場進行完整專利佈局，並已陸續取得台灣、美國、歐盟、韓國、及中國等多國多項專利權；除綠膿桿菌外毒素改造的傳輸系統外，持續投入新疫苗平台之開發與應用，如利用昆蟲桿狀病毒表現系統，開發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PRRS+PCV2+SEP 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RRS+PCV2+SEP 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與犬隻最常見的惡性腫瘤「乳腺癌治療型次單位

疫苗」，此表現系統亦透過完整專利佈局策略，提升技術競爭優勢。

- 產品特色：本公司所生產之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為利用生物資訊基因工程技術，以及逆向疫苗學所成功開發之全新且無同類型的動物治療預防用藥。不但具有免疫保護力，且較少發生免疫毒性，安全性高，可使用於仔豬與母豬。
- 產品品質：本公司疫苗生產廠房規格高達 cGMP 標準，在製程上利用大腸桿菌生產，取代細胞培養製程，不會有胎牛血清的添加，不會有培養病毒造成病毒外洩後危害生態之疑慮，萃取製造流程簡便，且製造流程符合良好作業規範,提供良善的生產製程與高規格的品質管制。成品採逐批抽驗，自家檢驗通過後，再交由國家檢驗確認審核，層層把關。
- 產品創新能力：本公司堅強的技術策略夥伴，如動科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及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等，不論是技術授權或產學合作，皆可豐富並加速後續各式疫苗產品研發速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動物保健產業發展趨勢,將繼續隨著全球肉品需求提高而持續成長，且隨著世界各國對動物疾病預防越來越重視,陸續增加動物強制免疫項目,動物用疫苗市場前景一片看好,廣泛的利用生物技術開發出特殊且具利基市場之產品，將是未來研發之標的。
- 政府重視,目前動物用疫苗產業已明確列入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主導之「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加強推動動物疫苗產業化;此外，為因應亞太區域經貿快速整合之挑戰,通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發案」,更將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劃入示範區內，諸項利基方案及政策皆將有助於累積本公司未來研發能量及國際業務推廣實力。
- 目前使用之「綠膿桿菌外毒素改造的傳輸系統」專利技術，試驗數據顯示可啟動有效之細胞免疫反應，大幅降低病毒感染情形，達到疾病控制及撲滅之目的,且藍耳病已被公認為目前畜牧界重大豬病之一，且無良好疫苗可控制，因此市場潛力龐大；且此專利技術平台可延伸至其他重大疾病疫苗之開發，應用範圍廣，市場極為可觀。
- 經營研發團隊具豐富疫苗開發經驗、人用藥品 cGMP 藥廠多年管理經驗與熟稔國際動物保健品市場之專業行銷團隊，秉持專業、堅持、卓越及創新之行銷理念，積極拓展國際業務。
- 擁有完整專利佈局，提升產品優勢。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國際法規變動快速，影響產品查驗登記及上市時程

因應對策：

本公司密切與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技術交流，除設計研發等技術背景外，更跨領域與法規、專利、市場等專家互動，第一時間掌握各國法規與市場脈動；面對法規及市場瞬息萬變之際，積極向當地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其評估並提出專業建議，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即時因應法規之變動採取適當之措施，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 生技產業發展快速，隨時會有新競爭產品之出現

因應對策：

在選擇研發產品時應有縝密評估流程，包含技術、市場、專利和法規，確保能在短時間內順利完成產品開發和藥品許可證，以換取快速進入市場之競爭優勢；此外，更積極研發新一代專利平台技術，並搭配策略性專利佈局，讓創新研發之產品擁有完整的專利保護，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TM}$ 主要用於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之感染。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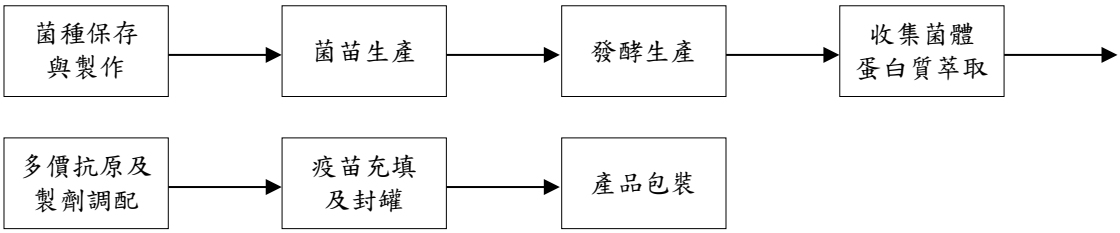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本公司主要原料乃向國內品質良好之原料供應商採購。主要供應商均有多年合作關係，配合良好，主要原料供應穩定。
2. 隨時由採購專人負責原料之詢比議價作業，重要品項原料掌握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因應原物料市場變動之風險管理。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105年度 | | | | 106年度 | | | |
|---|---|---|---|---|---|---|---|---|
| 項目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 1 | H公司 | 566 | 26.31 | - | F公司 | 3,154 | 58.99 | - |
| 2 | N公司 | 541 | 25.15 | - | N公司 | 519 | 9.70 | - |
| 3 | O公司 | 271 | 12.60 | - | G公司 | 480 | 8.97 | - |
| 4 | G公司 | 220 | 10.23 | - | H公司 | 290 | 5.42 | - |
| 5 | K公司 | 124 | 5.76 | - | K公司 | 215 | 4.02 | - |
| | 其他 | 429 | 19.95 | - | 其他 | 689 | 12.9 | - |
| | 進貨淨額 | 2,151 | 100.00% | - | 進貨淨額 | 5,347 | 100.00% | - |

註：增減變動原因係因配合生產排程，備料需求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105年度 | | | | 106年度 | | | |
|---|---|---|---|---|---|---|---|---|
| 項目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 1 | A公司 | 27,300 | 77.95% | - | A公司 | 19,326 | 63.71% | - |
| 2 | J公司 | 4,285 | 12.23% | - | P公司 | 9,794 | 32.29% | - |
| 3 | E公司 | 3,439 | 9.82% | - | E公司 | 1,214 | 4.00% | - |
| | 銷貨淨額 | 35,024 | 100.00% | - | 銷貨淨額 | 30,334 | 100.00% | -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劑

| 年度 / 主要產品 | 105度 | | | 106年度 | | |
|---|---|---|---|---|---|---|
|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 18,000,000 | 1,521,550 | 14,016 | 18,000,000 | 1,930,950 | 17,695 |
| 合計 | 18,000,000 | 1,521,550 | 14,016 | 18,000,000 | 1,930,950 | 17,695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劑

| 年度 / 主要產品 | 105年度 | | | | 106年度 | | | |
|---|---|---|---|---|---|---|---|---|
| | 內銷 | | 外銷 | | 內銷 | | 外銷 | |
|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 1,350,000 | 27,300 | 248,850 | 7,724 | 1,107,850 | 19,326 | 362,500 | 11,008 |
| 合計 | 1,350,000 | 27,300 | 248,850 | 7,724 | 1,107,850 | 19,326 | 362,500 | 11,008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項目 / 年度 |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度截至 5 月 24 日止 |
|---|---|---|---|---|
| 員工人數 | 經理人 | 10 | 8 | 7 |
| | 一般職員 | 78 | 51 | 40 |
| | 技術及研發人員 | 31 | 19 | 15 |
| | 合計 | 119 | 78 | 62 |
| 平均年歲 | | 33.80 | 35.48 | 35.82 |
| 平均服務年資 | | 2.19 | 3.09 | 3.34 |
|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5.04 | 7.69 | 4.84 |
| | 碩士 | 49.58 | 46.15 | 50 |
| | 大學(專) | 39.50 | 37.18 | 37.1 |
| | 高中 | 5.04 | 7.69 | 6.45 |
| | 高中以下 | 0.84 | 1.28 | 1.61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等。另本公司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統籌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年度活動、部門聚餐、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等。

2. 員工進修、訓練

不定期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在工作中學習不斷自我充實成長，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提昇工作職能。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 6%（加計員工自願提撥部份）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br>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專利授權契約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2008/11/15~<br>2026/7/13 | 獨家授權「PRRS 相關專利技術」之動物領域實施權。 | 無 |
| 專利讓與契約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2008/11/03~永久 | 動物疫苗專利讓與本公司。 | 無 |
| 專利讓與契約 | 輔英科技大學 | 2009/3/23-永久<br>2012/8/20~永久<br>2014/8/1-永久 | 「潮汐式生物反應裝置」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購買、專利權讓與本公司 | 無 |
| 專利授權契約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 2014/7/31 起<br>至專利期滿 | 生控公司創新技術平台(RAP1, NESK)在動物疫苗方面的獨家授權。 | 無 |
| 專利授權契約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2016/7/1~<br>2036/6/30 | 授權使用抗黴漿菌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進行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等產品 | 無 |
| 專利授權契約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2016/7/1~<br>2036/6/30 | 授權使用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死菌疫苗相關技術進行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等產品 | 無 |
| 代理商合約 | A、B公司 | 2018/1/1~<br>2018/12/31 | PRRSFREE™ 疫苗台灣代理銷售、推廣合約。 | 無 |
| 代理商合約 | C 公司 | 2013/1/14~<br>2017/12/31 | PRRSFREE™ 疫苗韓國代理銷售合約。 | 無 |
| 代理商合約 | D 公司 | 2013/7/22~<br>2018/7/22 | PRRSFREE™ 疫苗馬來西亞代理銷售合約。 | 無 |
| 代理商合約 | E 公司 | 2013/8/1~<br>2018/8/1 | PRRSFREE™ 疫苗菲律賓代理銷售合約。 | 無 |
| 代理商合約 | I公司 | 2014/9/6~<br>2017/6/19 | PRRSFREE™疫苗越南代理銷售合約。 | 無 |
| 代理商合約 | P公司 | 2016/12/12~<br>2021/12/11 | PRRSFREE™疫苗俄羅斯代理銷售合約。 | 無 |
| 代理商合約 | Q公司 | 2017/1/20~<br>2019/1/19 | PRRSFREE™疫苗泰國代理銷售合約 | 無 |
| 使用授權暨約定書 |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 2018/1/1~<br>2018/12/31 | SNQ國家品質標章使用授權暨約定書。 | 無 |
| 買賣契約書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2017/1/16 | 購買觀音廠所在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 無 |
| 資產轉讓協議書 | 萬能生醫(股)公司 | 2018/3/5 | 轉讓屏東廠房及設備資產 | 無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流動資產 | | 233,106 | 717,975 | 514,613 | 319,473 | 190,75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17,445 | 292,174 | 266,329 | 148,151 | 217,252 |
| 無形資產 | | 13,517 | 17,309 | 13,927 | 14,134 | 8,412 |
| 其他資產 | | 31,165 | 27,816 | 27,846 | 28,281 | 27,198 |
| 資產總額 | | 595,233 | 1,055,274 | 822,715 | 510,039 | 443,618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96,979 | 35,020 | 32,047 | 39,259 | 57,063 |
| | 分配後 | 96,979 | 35,020 | 32,047 | 39,259 | 57,063 |
| 非流動負債 | | 115,181 | 2,400 | 1,600 | 2,151 | 65,160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212,160 | 37,420 | 33,647 | 41,410 | 122,223 |
| | 分配後 | 212,160 | 37,420 | 33,647 | 41,410 | 122,22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83,073 | 1,017,854 | 789,068 | 468,629 | 321,395 |
| 股本 | | 600,000 | 738,780 | 740,430 | 741,580 | 741,580 |
| 資本公積 | | 2,236 | 647,030 | 650,652 | 351,237 | 351,237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219,163) | (367,947) | (544,367) | (566,523) | (713,686) |
| | 分配後 | (219,163) | (367,947) | (544,367) | (566,523) | (713,686) |
| 其他權益 | | - | (9) | 49 | 31 | (40) |
| 庫藏股票 | | - | - | (57,696) | (57,696) | (57,696)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383,073 | 1,017,854 | 789,068 | 468,629 | 321,395 |
| | 分配後 | 383,073 | 1,017,854 | 789,068 | 468,629 | 321,395 |

資料來源：102~106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br>項目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營業收入 | 31,416 | 32,060 | 37,505 | 35,024 | 30,334 |
| 營業毛損 | (30,790) | (19,518) | (17,937) | (21,014) | (30,379) |
| 營業損失 | (148,319) | (163,658) | (193,220) | (230,909) | (188,45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146) | 11,250 | 16,800 | (91,247) | 41,295 |
| 稅前淨損 | (157,465) | (152,408) | (176,420) | (322,156) | (147,163)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3,662) | (148,784) | (176,420) | (322,156) | (147,163)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153,662) | (148,784) | (176,420) | (322,156) | (147,16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9) | 58 | (18) | (7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662) | (148,793) | (176,362) | (322,174) | (147,234)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53,662) | (148,784) | (176,420) | (322,156) | (147,163)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53,662) | (148,793) | (176,362) | (322,174) | (147,234)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每股虧損 | (3.80) | (2.22) | (2.40) | (4.41) | (2.01) |

資料來源：102~106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流動資產 | | 233,106 | 717,975 | 513,401 | 318,443 | 189,96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17,445 | 292,174 | 266,329 | 148,151 | 217,252 |
| 無形資產 | | 13,517 | 17,309 | 13,927 | 14,134 | 8,412 |
| 其他資產 | | 31,165 | 27,816 | 28,929 | 29,311 | 27,985 |
| 資產總額 | | 595,233 | 1,055,274 | 822,586 | 510,039 | 443,618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96,979 | 34,797 | 31,918 | 39,259 | 57,063 |
| | 分配後 | 96,979 | 34,797 | 31,918 | 39,259 | 57,063 |
| 非流動負債 | | 115,181 | 2,623 | 1,600 | 2,151 | 65,160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212,160 | 37,420 | 33,518 | 41,410 | 122,223 |
| | 分配後 | 212,160 | 37,420 | 33,518 | 41,410 | 122,22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83,073 | 1,017,854 | 789,068 | 468,629 | 321,395 |
| 股本 | | 600,000 | 738,780 | 740,430 | 741,580 | 741,580 |
| 資本公積 | | 2,236 | 647,030 | 650,652 | 351,237 | 351,237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219,163) | (367,947) | (544,367) | (566,523) | (713,686) |
| | 分配後 | (219,163) | (367,947) | (544,367) | (566,523) | (713,686) |
| 其他權益 | | - | (9) | 49 | 31 | (40) |
| 庫藏股票 | | - | - | (57,696) | (57,696) | (57,696)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383,073 | 1,017,854 | 789,068 | 468,629 | 321,395 |
| | 分配後 | 383,073 | 1,017,854 | 789,068 | 468,629 | 321,395 |

資料來源：102~106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營業收入 | 31,416 | 32,060 | 37,505 | 35,024 | 30,334 |
| 營業毛損 | (30,790) | (19,518) | (17,937) | (21,014) | (30,379) |
| 營業損失 | (148,319) | (163,444) | (192,904) | (230,874) | (188,28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146) | 11,036 | 16,484 | (91,282) | 41,118 |
| 稅前淨損 | (157,465) | (152,408) | (176,420) | (322,156) | (147,163)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3,662) | (148,784) | (176,420) | (322,156) | (147,163)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153,662) | (148,784) | (176,420) | (322,156) | (147,16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9) | 58 | (18) | (7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662) | (148,793) | (176,362) | (322,174) | (147,234)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53,662) | (148,784) | (176,420) | (322,156) | (147,163)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53,662) | (148,793) | (176,362) | (322,174) | (147,234)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每股虧損 | (3.80) | (2.22) | (2.40) | (4.41) | (2.01) |

資料來源：102~106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流動資產 | | 233,106 | 註 | 註 | 註 | 註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 |
| 固定資產 | | 317,930 | | | | |
| 無形資產 | | 13,517 | | | | |
| 其他資產 | | 30,441 | | | | |
| 資產總額 | | 594,994 | | | |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95,574 | | | | |
| | 分配後 | 95,574 | | | | |
| 長期負債 | | 115,181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210,755 | | | | |
| | 分配後 | 210,755 | | | | |
| 股本 | | 600,000 | | | | |
| 資本公積 | | 2,236 | | | |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217,997) | | | | |
| | 分配後 | (217,997)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384,239 | | | | |
| | 分配後 | 384,239 | | | | |

資料來源：102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本公司於 103 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編製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營業收入 | 31,416 | 註 | 註 | 註 | 註 |
| 營業毛利 | (30,481) | | | | |
| 營業損失 | (147,448)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868 |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0,014) |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56,594) |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152,939) |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
| 本期損益 | (152,939) | | | | |
| 每股虧損 | (3.79) | | | | |

資料來源：102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本公司於 103 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編製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年度 | 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意見 |
|---|---|---|---|
| 102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曾惠瑾、周建宏 | 無保留意見 |
| 103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曾惠瑾、周建宏 | 無保留意見 |
| 104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曾惠瑾、周建宏 | 無保留意見 |
| 105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曾惠瑾、周建宏 | 無保留意見 |
| 106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廖阿甚、曾惠瑾 | 無保留意見 |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分析項目(註 4) \ 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 |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5.64 | 3.55 | 4.09 | 8.12 | 27.55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6.96 | 349.19 | 296.88 | 317.77 | 177.9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40.37 | 2050.19 | 1605.81 | 813.76 | 334.29 |
| | 速動比率 | 204.47 | 1959.45 | 1504.24 | 744.54 | 292.13 |
| | 利息保障倍數 | (27.41) | (59.58) | (35,283) | 註 3 | (237.90)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9.90 | 5.97 | 7.19 | 8.34 | 9.63 |
| | 平均收現日數 | 37 | 61 | 51 | 44 | 38 |
| | 存貨週轉率(次) | 0.69 | 0.81 | 1.19 | 1.51 | 1.55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5.21 | 33.79 | 252.89 | 123.84 | 104.32 |
| | 平均銷貨日數 | 529 | 451 | 307 | 242 | 235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11 | 0.11 | 0.13 | 0.17 | 0.17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6 | 0.04 | 0.04 | 0.05 | 0.06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8.29) | (17.78) | (18.79) | (48.34) | (30.76) |
| | 權益報酬率(%) | (49.76) | (21.24) | (19.53) | (51.23) | (37.26)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6.24) | (20.63) | (23.83) | (43.44) | (19.84) |
| | 純益率(%) | (489.12) | (464.08) | (470.39) | (919.81) | (485.14) |
| | 每股盈餘(元) | (3.8) | (2.22) | (2.40) | (4.41) | (2.01)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註 2 | 註 2 | 註 2 | 註 2 | 註 2 |
| | 財務槓桿度 | 0.96 | 0.98 | 1.00 | 1.00 |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

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

主因係公司目前僅銷售單一產品，整體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及本期取得觀音廠之土地，增加長短期借款；106 年相關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債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經營能力、獲利能力

主因係屏東廠停工致相關營運支出減少及上期屏東廠設備提列減損損失，本期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減損損失迴轉，致本期淨損減少，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較去年度上升。

資料來源：102~106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2: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不予計算。

註 3: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為零，不予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註 4: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分析項目(註 4) \ 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 |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5.64 | 3.55 | 4.07 | 8.12 | 27.55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6.96 | 349.27 | 296.88 | 317.77 | 177.9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40.37 | 2063.32 | 1608.50 | 811.13 | 332.91 |
| | 速動比率 | 204.47 | 1972.01 | 1506.53 | 741.91 | 290.75 |
| | 利息保障倍數 | (27.41) | (59.58) | (35,283) | 註 3 | (237.90)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9.90 | 5.97 | 7.19 | 8.34 | 9.63 |
| | 平均收現日數 | 37 | 61 | 51 | 44 | 38 |
| | 存貨週轉率(次) | 0.69 | 0.81 | 1.19 | 1.51 | 1.55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5.21 | 33.79 | 252.89 | 123.84 | 104.32 |
| | 平均銷貨日數 | 529 | 451 | 307 | 242 | 235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11 | 0.11 | 0.13 | 0.17 | 0.17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6 | 0.04 | 0.04 | 0.05 | 0.06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8.29) | (17.78) | (18.79) | (48.35) | (30.76) |
| | 權益報酬率(%) | (49.76) | (21.24) | (19.53) | (51.23) | (37.26)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6.24) | (20.63) | (23.83) | (43.44) | (19.84) |
| | 純益率(%) | (489.12) | (464.08) | (470.39) | (919.81) | (485.14) |
| | 每股盈餘(元) | (3.8) | (2.22) | (2.40) | (4.41) | (2.01)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註 2 | 註 2 | 註 2 | 註 2 | 註 2 |
| | 財務槓桿度 | 0.96 | 0.98 | 1.00 | 1.00 |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

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

主因係公司目前僅銷售單一產品，整體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及本期取得觀音廠之土地，增加長短期借款；106 年相關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債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經營能力、獲利能力

主因係屏東廠停工致相關營運支出減少及上期屏東廠設備提列減損損失，本期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減損損失迴轉，致本期淨損減少，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較去年度上升。

資料來源：102~106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2: 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不予計算。

註 3：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為零，不予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註 4：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年度(註 1)<br>分析項目(註 4) | |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 | |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5.42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57.08 | |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243.9 | | | | |
| | 速動比率 | | 207.47 | |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27.25) | | | |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9.90 |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37 |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1.30 |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5.14 |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282 |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0.11 |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06 | | |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28.16) | | |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49.4) | | |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24.57) | | | | |
| | | 稅前純益 | (26.1) | | | | |
| | 純益率(%) | | (486.83) | | | | |
| | 每股盈餘(元) | | (3.79) | |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1.06) |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2 |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 2 | | | |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 註 3 |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0.96) | | | | |

資料來源：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編製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3：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不予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六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章 學 涵

監 察 人：賴 金 星

監 察 人：孫 慶 鋒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 117 頁至第 16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第 164 頁至第 20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 | 106 年 | 差異 | |
|---|---|---|---|---|
|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319,473 | 190,756 | (128,717) | -40.2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151 | 217,252 | 69,101 | 46.64% |
| 無形資產 | 14,134 | 8,412 | (5,722) | -40.48% |
| 其他資產 | 28,281 | 27,198 | (1,083) | -3.83% |
| 資產總額 | 510,039 | 443,618 | (66,421) | -13.02% |
| 流動負債 | 39,259 | 57,063 | 17,804 | 45.35% |
| 非流動負債 | 2,151 | 65,160 | 63,009 | 2,929.29% |
| 負債總額 | 41,410 | 122,223 | 80,813 | 195.15% |
| 股本 | 741,580 | 741,580 | - | 0.00% |
| 資本公積 | 351,237 | 351,237 | - | 0.00% |
| 待彌補虧損 | (566,523) | (713,686) | (147,163) | -25.98% |
| 其他權益 | 31 | (40) | (71) | -229.03% |
| 庫藏股票 | (57,696) | (57,696) | - | 0.00% |
| 股東權益總額 | 468,629 | 321,395 | (147,234) | -31.42%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以上者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公司目前僅銷售單一產品，整體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致本期淨損，現金及流動現金減少。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主係因取得觀音廠之土地所致。
3.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取得觀音廠土地之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待彌補虧損增加:主因係公司目前僅銷售單一產品，整體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致淨損增加。

(二) 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影響:因現金部位尚足以支應，故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105 年 | 106 年 | 差異 | |
|---|---|---|---|---|
|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35,024 | 30,334 | (4,690) | -13.39% |
| 營業成本 | (56,038) | (60,713) | (4,675) | 8.34% |
| 營業毛利(損) | (21,014) | (30,379) | (9,365) | 44.57% |
| 營業費用 | (209,895) | (158,079) | 51,816 | -24.69% |
| 營業淨利(損) | (230,909) | (188,458) | 42,451 | -18.3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1,247) | 41,295 | 132,542 | -145.26% |
| 稅前淨利(損) | (322,156) | (147,163) | 174,993 | -54.32% |
| 加：所得稅利益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322,156) | (147,163) | 174,993 | -54.32% |
| 其他綜合(損)益 | (18) | (71) | (53) | 294.4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174) | (147,234) | 174,940 | -54.30% |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以上者分析說明)：<br>1. 營業費用差異: 主因係屏東廠停工致相關營運支出減少。<br>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係因上期屏東廠設備提列減損損失，本期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減損損失迴轉。<br>3. 綜合(損)益總額差異：主因係屏東廠停工致相關營運支出減少及上期屏東廠設備提列減損損失，本期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減損損失迴轉，致本期淨損減少。 | | | |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07 年的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執行。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本公司在技術面、營銷面所累積經驗並考量產品登記、新產品規劃及外在環境變化所預估。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例<br>%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3,422) | (166,629) | (6,793) | -3.9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4,382 | (50,476) | 204,858 | 132.7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01 | 96,009 | (94,808) | -7,894.09% |
| 合　　計 | (17,839) | (121,096) | 103,257 | 578.83%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br>1.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06 年取得觀音廠之土地所致。<br>2.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06 年取得觀音廠土地之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 | |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期初現金餘額(1) |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2) |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劃 | 理財計劃 |
| 117,005 | (88,184) | 158,103 | 186,92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將持續致力於其他動物疾病疫苗與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上市時程，並積極取得各國產品藥證，開啟國際市場，拓展銷售地域；整體而言，本公司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未來一年之營運與資本支出所需，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之虞。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桃園觀音廠區之土地原係向關係人承租並興建廠房，為降低營運不確定性與長久穩定性考量及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本公司於 106 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原承租之土地及附屬建築物，並以銀行融資及自有資金支應，其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轉投資公司 | 營業項目 | 106年度投資(損)益 | 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
|---|---|---|---|
|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 轉投資控股 | ($172) | 係控股公司，認列境外公司相關年費。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並於未來選定中國市場之最佳合作夥伴後，依未來營運規劃拓展大陸市場。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利息支出616千元，佔總支出比重尚小，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除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外，亦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外幣存款、外銷收入、在國外進行查驗登記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及外國顧問費等。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係以自然避險為主，故除密切注意國際匯市及各主要貨幣變動資訊，適時調整外幣部位，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匯率走勢、及時應變，保障公司應有之利潤，降低匯率風險外，於各國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際，亦將考量匯率變動風險，訂定售價調整機制，以規避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6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為 105.75，較去年同期上漲0.62%；通貨膨脹情形甚微，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
2.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將遵循上述處理準則辦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研發類別 | 內容 |
|---|---|
| 豬用疫苗 | ● 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RRSII)<br>● 第二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RRS II+PCV2 II)<br>● 新興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疫苗(PED)<br>● 豬傳染性胸膜肺炎疫苗(APP)<br>● 豬肺炎黴漿菌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SEP)<br>● 第二代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CV2 II) |
| 寵物疫苗 | ● 犬癌疫苗 |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估 107 年度研發費用總金額約為 53,195 元，倘若產品開發進度有變更，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試驗進度做適當規劃與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動物疫苗產業多屬中小企業，能投入研發的財力及人力有限，而疫苗開發須經歷一連串之試驗，實為長期投資，故政府陸續推出相關利基方案，如「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兩兆雙星計畫」、「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等，其補助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之影響，將有助於本公司動物疫苗產品開發。

近年來政府極力推動國內動物藥廠實行 cGMP 規範，以提升我國動物用品製藥及管理水準，提升國際競爭力；但現階段國內動物藥品工業正面臨國內市場小、國外業務拓展不易、研發能量不足、生產不具規模等困境，cGMP 規範之推動必然對於國內動物藥品產業造成不小衝擊；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即是以人用藥廠 cGMP 高規格打造，並朝向歐盟國際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的規範作業，除國內其他同業老廠已無力競爭之外，經 105 年顧問專家之實地查驗，本公司工廠之規格亦遠超越海外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眾多動物疫苗廠，相信此先見之舉將更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全球業務，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故近年來國內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危害風險甚微。

國外各個國家或地區對於動物用疫苗藥證審核及產品上市過程，皆有嚴格法令規範；各國藥證法規之變動可能影響藥證申請及審核程序，但本公司以有效和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遵循業務活動和策略目標相關之法律要求，確保能永續經營。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政府發展趨勢，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若有變動事項則向當地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委託及評估，並提出專業建議，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即時因應法規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措施，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動物疫苗生技產業，其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動物疫苗及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

此外，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檢討業界研發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針對產業變化作出迅速且即時之調整，以降低不必要之風險。且積極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爭取政府補助，以確保新產品研發資金充裕；且全公司力行節約及費用合理化，按月掌握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異，進行各項資源的最佳配置，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始終堅持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秉持品質至上的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公司多年行事遵循法規，近年來國內獲獎無數，深受社會各界之重視，企業形象優良，已樹立卓越商譽及口碑。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經營理念，不斷要求自我提升，適時尋求專家建議，厚實公司研發與經營實力，期望能在未來將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並降低此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本公司若欲進行相關交易，必定會參酌各方專業意見，並進行審慎之評估，考量合併綜效，預期未來收益大於投資成本的情況下才進行相關交易，以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未來若有為持續提高產能而增加設備及廠房之擴充計畫，本公司將會審慎評估對公司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由於疫苗藥品製造之產業特性，相關原物料皆需有嚴格的規範或專利限制，為追求穩定的生產品質，與上游廠商皆存在長期供應關係；為降低此一進貨集中風險，增加可配合之原物料供應商，各原物料項目除專賣或獨家代理以外，均至少會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

由於考量各國國情、防疫與經貿之狀況各有不同，為求能快速將產品推入市場，迅速拉高產品市占率與知名度，本公司國內外皆採取與境內知名動物藥品代理商合作之銷售模式，透過其品牌知名度、豐沛的產業經驗與優秀之行銷業務團隊，積極拓展國內外業務；產品於 101 年在台灣領證上市，由國內代理商銷售，故 101 至今銷貨較為集中，但本公司目前正積極於海外各國進行產品查驗登記,並已於103年8月取得俄羅斯進口許可，104 年 6 月取得菲律賓進口許可，107 年 1 月取得泰國與韓國進口許可(惟韓國仍需待韓國國檢標準修正後才能正式銷售),同時啟動多國外銷之業務，預計在陸續取得各國許可證後，預期可降低目前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之移轉並無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

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 | 訴訟相對人 | 訴訟原因及過程 |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
| 民事訴訟 | 廖○○ | 廖○○於 104 年 12 月，依據 96 年間與生寶公司簽訂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要求生寶公司依據合約約定給付其對價，惟因廖○○並未依合約約定交付相關技術，因此生寶公司拒絕給付，本案廖○○一審敗訴，現於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二審)。 | 無重大影響 |

2.章修綱

| 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 | 訴訟相對人 | 訴訟原因及過程 |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
| 刑事訟訟 | 陳○○ | 陳○○對生寶公司提起多件訴訟案，皆因主張不可採，已於與生寶公司之歷次訴訟中敗訴。<br>陳○○針對董事長個人提起本案背信等告訴，因無具體事證提出，經偵查終結後，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接獲不起訴處分書。 | 無重大影響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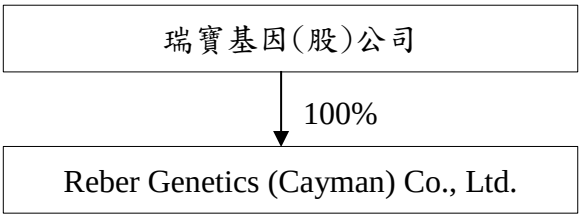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企業名稱 | 設立日期 | 地址 | 實收資本額 | 主要營業項目 |
|---|---|---|---|---|
|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 103.07.18 |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美金 50,000 元 | 投資控股公司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企業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
|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 投資控股公司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 企業名稱 | 職稱 | 姓名或代表人 | 持有股份 | | 投資金額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 董事/董事長 | 瑞寶基因(股)公司<br>法人代表:章修綱 | 50,000 | 100% | 美金 50,000 元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企業名稱 | 實收資本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 淨值 | 營業收入 | 營業利益 | 本期損益(稅後) | 每股盈餘(稅後) |
|---|---|---|---|---|---|---|---|---|
|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 美金50,000元 | 787 | - | 787 | - | (172) | (172) | -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不適用。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動大影響之事項

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章修綱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650 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瑞寶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217,252仟元，佔總資產之49%，由於瑞寶集團目前仍積極擴張海外市場，因銷售仍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虧損，因此影響瑞寶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瑞寶集團依據其所委任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重大且評估過程設及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瑞寶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0,719仟元及新台幣8,965仟元。

瑞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存貨之售價，減除尚須投入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並同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情形後，據以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調整，且存貨金額對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將其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評價調整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定，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用者注意合併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能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寶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寶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pwc 資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117,005 | 26 | $ 238,172 | 47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2,100 | 1 | 4,200 | 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3,553 | 1 | 3,025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三) | 975 | - | - | -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21,754 | 5 | 24,533 | 5 |
| 1410 | 預付款項 | 七(三) | 5,318 | 1 | 5,251 | 1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六(七) | 40,000 | 9 |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六(四) | 51 | - | 44,292 | 9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90,756 | 43 | 319,473 | 6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七(三)及八 | 217,252 | 49 | 148,151 | 29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六) | 8,412 | 2 | 14,134 | 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16,818 | 4 | 16,818 | 3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八)、七(三)及八 | 10,380 | 2 | 11,463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52,862 | 57 | 190,566 | 37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443,618 | 100 | $ 510,039 | 100 |

（續次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九)、七(五)及八 | $ 33,000 | 8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912 | - | 912 | -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七(三) | - | - | 433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471 | - | 693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 | 21,477 | 5 | 36,218 | 7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三) | 3 |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1,200 | - | 1,003 | 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57,063 | 13 | 39,259 | 8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一)、七(五)及八 | 63,000 | 14 | -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七(三) | 2,160 | 1 | 2,151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5,160 | 15 | 2,151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22,223 | 28 | 41,410 | 8 |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六(十四)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741,580 | 167 | 741,580 | 145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十五)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351,237 | 79 | 351,237 | 69 |
| | **保留盈餘** | 六(十六)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 713,686) | ( 161) | ( 566,523) | ( 111)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40) | - | 31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六(十四) | ( 57,696) | ( 13) | ( 57,696) | ( 1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321,395 | 72 | 468,629 | 92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九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443,618 | 100 | $ 510,039 |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06年度 金額 | % | 105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 $ 30,334 | 100 | $ 35,02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三)(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三) | ( 60,713) | ( 200) | ( 56,038) | ( 160) |
| 5900 | **營業毛損** | | ( 30,379) | ( 100) | ( 21,014) | ( 60) |
| | **營業費用** | 六(十二)(十三)(二十)(二十一)及七(三)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34,105) | ( 113) | ( 49,961) | ( 143)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48,948) | ( 161) | ( 37,159) | ( 10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75,026) | ( 247) | ( 122,775) | ( 350)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158,079) | ( 521) | ( 209,895) | ( 599) |
| 6900 | **營業損失** | | ( 188,458) | ( 621) | ( 230,909) | ( 65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十七)及七(三) | 12,486 | 41 | 18,320 | 5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五)(六)(十八) | 29,425 | 97 | ( 109,567) | ( 313)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十九) | ( 616) | ( 2) | -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1,295 | 136 | ( 91,247) | ( 261) |
| 8200 | **本期淨損** | | ($ 147,163) | ( 485) | ($ 322,156) | ( 920)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71) | - | ($ 18)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234) | ( 485) | ($ 322,174) | ( 920) |
| 9750 | **基本每股虧損** | 六(二十三) | ($ 2.01) | | ($ 4.41)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2.01) | | ($ 4.41)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資本公積－其他 |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庫藏股票 | 合計 |
| 105年度 | | | | | | |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0,430 | $ 646,519 | $ 3,739 | $ 394 | ($ 544,367) | $ 49 | ($ 57,696) | $ 789,068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六(十六) |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六(十四) | 1,150 | 3,014 | ( 3,014) | - | - | - | - | 1,15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三) | - | - | 585 | - | - | - | - | 585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322,156) | - | - | ( 322,156)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8) | - | ( 18)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1,580 | $ 349,533 | $ 1,310 | $ 394 | ($ 566,523) | $ 31 | ($ 57,696) | $ 468,629 |
| 106年度 |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41,580 | $ 349,533 | $ 1,310 | $ 394 | ($ 566,523) | $ 31 | ($ 57,696) | $ 468,629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六(十三) | - | - | ( 1,310) | 1,310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147,163) | - | - | ( 147,163)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71) | - | ( 71)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1,580 | $ 349,533 | $ - | $ 1,704 | ($ 713,686) | ($ 40) | ($ 57,696) | $ 321,395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 147,163) | ($ 322,156)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五) | 30,184 | 43,755 |
| 攤銷費用 | 六(六) | 3,785 | 4,272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 3,293) | ( 10,11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十八) | ( 50) | - |
|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 六(十八) | ( 42,012) | 87,493 |
| 利息費用 | 六(十九) | 616 | - |
| 員工獎酬酬勞成本 | 六(十三) | - | 58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 2,100 | - |
| 其他應收款 | | ( 763) | ( 1,15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975) | - |
| 預付款項 | | ( 67) | ( 1,482) |
| 存貨 | | 2,779 | 6,690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426 | ( 8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 | 150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433) | 13 |
| 應付帳款 | | ( 222) | 481 |
| 其他應付款 | | ( 14,675) | 8,94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 | ( 34)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97 | ( 98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 ( 169,563) | ( 183,619) |
| 本期收取利息 | | 3,528 | 10,197 |
| 本期支付利息 | | ( 594)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166,629) | ( 173,42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 ( 43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603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二十四) | ( 94,944) | ( 11,30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七 | 50 | -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43,815 | 173,227 |
| 購置無形資產 | 六(六)(二十四) | - | ( 7,10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50,476) | 154,38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33,00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9 | 51 |
| 舉借長期借款 | | 63,000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1,15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96,009 | 1,20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71) | ( 1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 121,167) | ( 17,85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38,172 | 256,02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17,005 | $ 238,172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4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生產製造、研發及販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民國10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 民國10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 民國103年1月1日 |
|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 民國105年1月1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民國10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民國10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民國106年1月1日 |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民國107年1月1日 |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民國110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民國108年1月1日 |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 各項投資業務 |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2.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七)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以取得之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

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房屋及建築 | 5~30年 |
| 機器設備 | 3~11年 |
| 水電設備 | 3~10年 |
| 其他設備 | 2~9年 |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其他無形資產主係技術及專利授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10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

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集團於計算基本稅額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動物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 | $ 40 | $ 56 |
| 活期存款 | 24,071 | 39,506 |
|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定存 | 92,894 | 198,610 |
| | $ 117,005 | $ 238,172 |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帳款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 | $ 2,100 | $ 4,200 |

1.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群組1： | $ 2,100 | $ 4,200 |
| 群組2： | - | - |
| | $ 2,100 | $ 4,200 |

群組1:內銷客戶

群組2:外銷客戶

3.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帳面價值 |
| 原物料 | $ 3,651 | ($ 217) | $ 3,434 |
| 在製品 | 21,504 | ( 6,667) | 14,837 |
| 製成品 | 5,564 | ( 2,081) | 3,483 |
| 合計 | $ 30,719 | ($ 8,965) | $ 21,754 |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帳面價值 |
| 原物料 | $ 3,280 | ($ 1,225) | $ 2,055 |
| 在製品 | 23,886 | ( 3,206) | 20,680 |
| 製成品 | 2,303 | ( 505) | 1,798 |
| 合計 | $ 29,469 | ($ 4,936) | $ 24,533 |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 |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13,516 | $ 15,447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152 | 7,375 |
| 存貨盤(盈)虧 | ( 80) | 1 |
| 其他 | | |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33,125 | 33,215 |
| | $ 60,713 | $ 56,038 |

(四)其他流動資產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一般銀行定存 | $ - | $ 43,815 |
| 其他 | 51 | 477 |
| | $ 51 | $ 44,292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水電設備 | 機器設備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合計 |
|---|---|---|---|---|---|---|---|
| 106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 - | $ 97,182 | $ 59,968 | $ 263,734 | $ 27,643 | $ - | $ 448,527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29,949) | ( 59,567) | ( 188,117) | ( 22,743) | - | ( 300,376) |
| | $ - | $ 67,233 | $ 401 | $ 75,617 | $ 4,900 | $ - | $ 148,151 |
| 106年 | | | | | | | |
| 1月1日 | $ - | $ 67,233 | $ 401 | $ 75,617 | $ 4,900 | $ - | $ 148,151 |
| 增添 | 90,691 | 301 | - | 2,848 | 1,016 | - | 94,856 |
| 重分類 | - | - | ( 17,700) | ( 18,428) | ( 3,392) | - | ( 39,520) |
| 折舊費用 | - | ( 4,554) | ( 77) | ( 23,427) | ( 2,126) | - | ( 30,184) |
|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17,700 | 21,815 | 4,434 | - | 43,949 |
| 12月31日 | $ 90,691 | $ 62,980 | $ 324 | $ 58,425 | $ 4,832 | $ - | $ 217,252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 90,691 | $ 97,483 | $ 626 | $ 200,782 | $ 17,292 | $ - | $ 406,874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34,503) | ( 302) | ( 142,357) | ( 12,460) | - | ( 189,622) |
| | $ 90,691 | $ 62,980 | $ 324 | $ 58,425 | $ 4,832 | $ - | $ 217,252 |

| | 房屋及建築 | 水電設備 | 機器設備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合計 |
|---|---|---|---|---|---|---|
| 10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 97,182 | $ 59,968 | $ 253,724 | $ 26,426 | $ 439 | $ 437,739 |
| 累計折舊 | ( 25,397) | ( 17,595) | ( 118,086) | ( 10,332) | - | ( 171,410) |
| | $ 71,785 | $ 42,373 | $ 135,638 | $ 16,094 | $ 439 | $ 266,329 |
| 105年 | | | | | | |
| 1月1日 | $ 71,785 | $ 42,373 | $ 135,638 | $ 16,094 | $ 439 | $ 266,329 |
| 增添 | - | - | 6,703 | 578 | 3,562 | 10,843 |
| 重分類 | - | - | 3,307 | 694 | ( 4,001) | - |
| 折舊費用 | ( 4,552) | ( 6,108) | ( 28,548) | ( 4,547) | - | ( 43,755) |
| 減損損失 | - | ( 35,864) | ( 41,483) | ( 7,919) | - | ( 85,266) |
| 12月31日 | $ 67,233 | $ 401 | $ 75,617 | $ 4,900 | $ - | $ 148,151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 97,182 | $ 59,968 | $ 263,734 | $ 27,643 | $ - | $ 448,527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9,949) | ( 59,567) | ( 188,117) | ( 22,743) | - | ( 300,376) |
| | $ 67,233 | $ 401 | $ 75,617 | $ 4,900 | $ - | $ 148,151 |

1. 本公司屏東長治廠資產於民國106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2. 本公司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5日簽訂屏東長治廠廠房及設備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總價款為$40,000(未稅)，待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與廠區出租方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簽訂承租合約後開始點交驗收，並承諾設備點交日後180天內，若設備瑕疵產生的總修繕費用超過$2,500，將承擔超額之修繕費用。

3. 本集團依據期後出售價格及使用價值評估，上述不動、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106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迴轉利益$43,94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105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85,26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無形資產

| | 技術及專利授權 | 電腦軟體 | 合計 |
|---|---|---|---|
| 106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 36,377 | $ 5,210 | $ 41,587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24,044) | ( 3,409) | ( 27,453) |
| | $ 12,333 | $ 1,801 | $ 14,134 |
| 106年 | | | |
| 1月1日 | $ 12,333 | $ 1,801 | $ 14,134 |
| 攤銷費用 | ( 2,929) | ( 856) | ( 3,785) |
| 減損損失 | ( 1,937) | - | ( 1,937) |
| 12月31日 | $ 7,467 | $ 945 | $ 8,412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36,377 | $ 5,210 | $ 41,587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28,910) | ( 4,265) | ( 33,175) |
| | $ 7,467 | $ 945 | $ 8,412 |

| | 技術及專利授權 | 電腦軟體 | 合計 |
|---|---|---|---|
| 105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 30,362 | $ 4,519 | $ 34,881 |
| 累計攤銷 | ( 18,348) | ( 2,606) | ( 20,954) |
| | $ 12,014 | $ 1,913 | $ 13,927 |
| 105年 | | | |
| 1月1日 | $ 12,014 | $ 1,913 | $ 13,927 |
| 本期增加 | 6,015 | 691 | 6,706 |
| 攤銷費用 | ( 3,469) | ( 803) | ( 4,272) |
| 減損損失 | ( 2,227) | - | ( 2,227) |
| 12月31日 | $ 12,333 | $ 1,801 | $ 14,134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36,377 | $ 5,210 | $ 41,587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24,044) | ( 3,409) | ( 27,453) |
| | $ 12,333 | $ 1,801 | $ 14,134 |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營業成本 | $ 383 | $ 381 |
| 管理費用 | 686 | 633 |
| 研究發展費用 | 2,716 | 3,258 |
| | $ 3,785 | $ 4,272 |

2.技術及專利授權係稱本集團取供研發使用之病毒株、檢測技術及細胞培

養技術及平台等。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與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RAP1 及 NESK 疫苗平台」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按經濟年限攤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計$2,100，依據付款時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0。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 One Shot 死菌疫苗相關技術」專屬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0。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6.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技術及專利授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認列專門技術減損損失分別為$1,937 及 2,227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屏東長治廠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廠區之機器設備、水電設備及其他設備出售。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成本 | | |
| 水電設備 | $ 30,049 | $ - |
| 機器設備 | 31,947 | - |
| 其他設備 | 4,845 | - |
|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水電設備 | ( 12,349) | - |
| 機器設備 | ( 13,039) | - |
| 其他設備 | ( 1,453) | - |
| | $ 40,000 | $ - |

本公司業已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評價。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預付設備款 | $ - | $ 480 |
| 存出保證金 | 380 | 983 |
| 受限制資產 | 10,000 | 10,000 |
| | $ 10,380 | $ 11,463 |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銀行借款 | | |
| 擔保借款 | $ 33,000 | $ - |
| 借款額度 | $ 33,000 | $ - |
| 利率區間 | 1.70% | - |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12,157 | $ 15,496 |
| 應付委託研究費 | 811 | 5,037 |
| 應付勞務費 | 1,520 | 2,504 |
| 應付設備款 | - | 88 |
| 其他 | 6,989 | 13,093 |
| | $ 21,477 | $ 36,218 |

(十一)長期借款

| 項目 | 借款期間 | 還款方式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擔保借款 | | | | |
| 彰化商業銀行 | 106.7~121.7 | 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 $ 63,000 |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 | - | - |
| | | | $ 63,000 | $ - |
| 借款額度 | | | $ 99,000 | $ - |
| 利率區間 | | | 1.93% | - |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81 及$4,024。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計劃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給與日 | 給與數量（仟股） | 合約期間 | 既得條件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3.4.9 | 250 | 5年 | (註1)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3.4.9 | 250 | 5年 | (註2) |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 | 106年 | | 105年 | |
|---|---|---|---|---|
| | 認股權數量(仟股) | 加權平均(元) | 認股權數量(仟股) | 加權平均(元) |
|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50 | 10 | 165 | 10 |
| 本期行使認股權 | - | - | ( 115) | 10 |
| 本期認股權失效 | ( 50) | 10 | -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 - | 50 | 10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50 |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 | | 106年12月31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
| 核准發行日 | 到期日 | 股數（仟股） | 履約價格（元） | 股數（仟股） | 履約價格（元） |
| 103年4月9日 | 108年4月9日 | - | $ - | 50 | $ 10 |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給與日 | 股價（元） | 履約價格（元） |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存續期間 |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3.4.9 | 35.26 | 10 | 52.18% | 3.0年 | 0% | 0.82% | 26.0482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3.4.9 | 35.26 | 10 | 50.40% | 3.5年 | 0% | 0.92% | 26.2083 |

5.本集團依前述各項假設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585。

(十四)股本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00,000 及$741,580，分為 74,1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 | 106年 | 105年 |
|---|---|---|
| 1月1日 | 73,158 | 73,043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115 |
| 12月31日 | 73,158 | 73,158 |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股款$1,150 已於指定期限內收訖無誤。

4.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 收回原因 |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
|---|---|---|---|---|---|
| 本公司 |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000 | $ 57,696 | 1,000 | $ 57,696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

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5年6月27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300,000。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23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150,000。
6.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計$713,686，已達實收資本額之1/2，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7年6月提請股東會報告。

(十七)其他收入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利息收入 | $ 3,293 | $ 10,115 |
| 政府補助收入 | - | 1,775 |
| 其他 | 9,193 | 6,430 |
| | $ 12,486 | $ 18,320 |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 42,012 | ($ 87,493) |
| 外幣兌換損失 | ( 12,334) | ( 22,074)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0 | - |
| 其他 | ( 303) | - |
| | $ 29,425 | ($ 109,567) |

(十九)財務成本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利息費用： | | |
| 銀行借款 | $ 616 | $ - |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員工福利費用 | $ 85,917 | $ 96,85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0,184 | 43,755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785 | 4,272 |
| | $ 119,886 | $ 144,885 |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薪資費用 | $ 73,093 | $ 82,908 |
| 勞健保費用 | 6,675 | 7,138 |
| 退休金費用 | 3,581 | 4,024 |
| 其他用人費用 | 2,568 | 2,788 |
| | $ 85,917 | $ 96,858 |

依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 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25,018) | ($ 54,766)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0 | 409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830 | 18,635 |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443 | 18,90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9,455 | 16,818 |
| 所得稅利益 | $ - | $ - |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 | 106年度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12月31日 |
| 虧損扣抵 | $ 16,818 | $ - | $ 16,818 |

| | 105年度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12月31日 |
| 虧損扣抵 | $ 16,818 | $ - | $ 16,818 |

3.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其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 抵減項目 | 發生年度 | 尚未抵減餘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最後抵減年度 |
|---|---|---|---|---|
|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3年度 | $ 9,009 | $ 9,009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104年度 | 9,357 | 9,357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105年度 | 8,674 | 8,674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106年度 | 11,493 | 11,493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 $ 38,533 | $ 38,533 | |

105年12月31日

| 抵減項目 | 發生年度 | 尚未抵減餘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最後抵減年度 |
|---|---|---|---|---|
|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3年度 | $ 9,009 | $ 9,009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104年度 | 9,357 | 9,357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105年度 | 7,197 | 7,197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 $ 25,563 | $ 25,563 | |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 發生年度 | 申報/核定數 | 尚未抵減餘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 最後扣抵年度 |
|---|---|---|---|---|
| 97年度 | $ 5,600 | $ 5,600 | $ 5,600 | 107年度 |
| 98年度 | 33,745 | 33,745 | 33,745 | 108年度 |
| 99年度 | 54,192 | 54,192 | 54,192 | 109年度 |
| 100年度 | 58,509 | 58,509 | 58,509 | 110年度 |
| 101年度 | 64,101 | 64,101 | 64,101 | 111年度 |
| 102年度 | 122,255 | 122,255 | 122,255 | 112年度 |
| 103年度 | 163,368 | 163,368 | 163,368 | 113年度 |
| 104年度 | 189,586 | 189,586 | 189,586 | 114年度 |
| 105年度 | 210,671 | 210,671 | 111,200 | 115年度 |
| 106年度 | 183,887 | 183,887 | 84,950 | 116年度 |

105年12月31日

| 發生年度 | 申報/核定數 | 尚未抵減餘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 最後扣抵年度 |
|---|---|---|---|---|
| 97年度 | $ 5,600 | $ 5,600 | $ 5,600 | 107年度 |
| 98年度 | 33,745 | 33,745 | 33,745 | 108年度 |
| 99年度 | 54,192 | 54,192 | 54,192 | 109年度 |
| 100年度 | 58,509 | 58,509 | 58,509 | 110年度 |
| 101年度 | 64,101 | 64,101 | 64,101 | 111年度 |
| 102年度 | 122,255 | 122,255 | 122,255 | 112年度 |
| 103年度 | 163,368 | 163,368 | 163,368 | 113年度 |
| 104年度 | 189,586 | 189,586 | 189,586 | 114年度 |
| 105年度 | 210,132 | 210,132 | 111,200 | 115年度 |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68,509 | $ 105,537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 | 105年12月31日 |
|---|---|
| 87年度以後 | ($ 566,523)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

(二十三)每股虧損

| | 106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虧損(元) |
| 基本每股虧損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 147,163) | 73,116 | ($ 2.01) |

| | 105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虧損(元) |
| 基本每股虧損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 322,156) | 73,116 | ($ 4.41) |

員工認股權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不具稀釋作用，故未計入當期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4,856 | $ 10,843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包含應付票據) | 88 | 549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 ( 88) |
| 本期支付現金 | $ 94,944 | $ 11,304 |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6,706 |
| 加：期初應付款 | 2,100 | 2,500 |
| 減：期末應付款 | ( 2,100) | ( 2,100) |
| 本期支付現金 | $ - | $ 7,106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關係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寶」） |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生寶」）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藥技中心」） | 實質關係人 |
|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控」）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安」）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生寶 | $ 291 | $ 24 |
| 瑞安 | 25 | - |
| | $ 316 | $ 24 |

係關係人承租本集團廠房，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收款方式係按月收款。

2.其他收入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生寶 | $ 410 | $ - |
| 生控 | 856 | - |
| | $ 1,266 | $ - |

係委託服務收入及動物試驗收入。

3.租金支出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瑞安 | $ 910 | $ 1,640 |
| 泰國生寶 | 49 | - |
| | $ 959 | $ 1,640 |

係向關係人瑞安承租土地及向關係人泰國生寶承租辦公室，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及每半年支付一次。

4.耗材費用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生控 | $ - | $ 126 |

5.產品登記及清潔費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泰國生寶 | $ 351 | $ 235 |
| 生控 | - | 36 |
| 生寶 | - | 76 |
| | $ 351 | $ 347 |

係委託關係人辦理藥證申請及清潔等所支付之費用。

6.其他應收款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生寶 | $ 92 | $ - |
| 瑞安 | 27 | - |
| 生控 | 856 | - |
| | $ 975 | $ - |

係應收租金及應收動物試驗款項。

7.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瑞安 | $ - | $ 433 |

係承租土地產生。

8.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瑞安 | $ - | $ 280 |

係承租土地之押金。

9.應付票據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瑞安 | $ - | $ 433 |

係承租土地產生。

10.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6年12月31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流動 | 非流動 | 流動 | 非流動 |
| 藥技中心 | $ 3 | $ - | $ - | $ - |
| 生控 | - | 2,100 | - | 2,100 |
| | $ 3 | $ 2,100 | $ - | $ 2,100 |

主係代收代付款項及應付授權金，應付授權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11.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生寶 | $ 51 | $ 51 |
| 瑞安 | 9 | - |
| | $ 60 | $ 51 |

係出租廠房產生。

12.財產交易

(1)出售機器設備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 出售價款 | 出售價款 |
| 生寶 | $ 50 | $ - |

(2)取得土地及建物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 取得價款 | 取得價款 |
| 瑞安 | $ 90,991 | $ - |

本公司係參酌外部鑑價公司之評估報告做為買入價格之參考依據。上述買入資產價金已全數支付完畢。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 9,488 | $ 9,439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355 |
| 退職福利 | 108 | 108 |
| 總計 | $ 9,596 | $ 9,902 |

(五)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132,000，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章修綱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設定質押擔保。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 資產項目 |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 擔保用途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土地 | $ 90,691 | $ - |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
| 廠房及建物 | 62,980 | - |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定期存款 | 10,000 | 10,000 | 租賃履約保證金 |
| | $ 163,671 | $ 10,000 |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承租營業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簽訂之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8,607 及$9,05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不超過一年 | $ 2,361 | $ 9,383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22,853 |
| 超過五年 | - | 10,815 |
| | $ 2,361 | $ 43,051 |

2. 本公司向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RAP1 及 NESK 疫苗平台」之授權，其授權金之約定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本公司向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取得「人類 HIV 及 PRRSV 疫苗及其他衍生產品」之授權，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4. 本公司向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取得「水合膠佐劑」之授權，於授權期間內，須以年銷售總額乘以本技術於本產品中技術占比後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5.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及「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 One Shot 死菌疫苗相關技術」之授權金，其授權金之約定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6. 本公司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簽訂屏東長治廠廠房及設備資產轉讓協議，相關資產售後承諾條件請詳附註六(五)之說

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出售屏東長治廠廠房及設備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六(七)之說明。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調整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968。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5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60%以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借款金額為$96,000及$0，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總借款 | $ 96,000 |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7,005) | ( 238,172) |
| 債務淨額 | ( 21,005) | ( 238,172) |
| 總權益 | 321,395 | 468,629 |
| 總資本 | 300,390 | 230,457 |
| 負債資本比率(註) | - | - |

註：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大於總借款，故該比率為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一般銀行定存(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且本集團未有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B.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 2,252 | $ 29.76 | $ 67,008 |
| 人民幣：新台幣 | 10,511 | 4.565 | 47,985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美金：新台幣 | 26 | 29.76 | 787 |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 5,202 | 32.25 | $ 167,764 |
| 人民幣：新台幣 | 23,272 | 4.62 | 107,448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美金：新台幣 | 32 | 32.25 | 1,030 |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具有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 | 106年度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 - | $ 29.76 | ($ 7,425) |
| 人民幣：新台幣 | - | 4.565 | ( 3,771) |

| | 105年度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 - | 32.25 | ($ 9,574) |
| 人民幣：新台幣 | - | 4.62 | ( 11,277) |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 106年度 | | |
|---|---|---|---|
| | 敏感度分析 | | |
|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1% | $ 670 | $ - |
| 人民幣：新台幣 | 1% | 480 | - |

| | 105年度 | | |
|---|---|---|---|
| | 敏感度分析 | | |
|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1% | $ 1,678 | $ - |
| 人民幣：新台幣 | 1% | 1,074 | - |

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60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交易前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於發生違約且本集團應收帳款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公司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06年12月31日 | 1年內 | 1至2年內 | 2至5年內 | 5年以上 |
|---|---|---|---|---|
| 短期借款 | $ 33,439 | $ - | $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912 | - | - | - |
| 應付帳款 | 47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1,480 | - | - | - |
| 長期借款 | 1,216 | 1,216 | 16,469 | 54,48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2,16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05年12月31日 | 1年內 | 1至2年內 | 2至5年內 | 5年以上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 1,345 | $ - | $ - | $ - |
| 應付帳款 | 693 | -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6,218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900 | 1,251 | - |

C.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二)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營運決策者呈報部門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法。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 | 106年度 | | 105年度 | |
|---|---|---|---|---|
| | 收入 | 非流動資產 | 收入 | 非流動資產 |
| 台灣 | $ 19,326 | $ 225,664 | $ 27,300 | $ 162,285 |
| 歐洲 | 9,794 | - | 4,285 | - |
| 亞洲 | 1,214 | - | 3,439 | - |
| 合計 | $ 30,334 | $ 225,664 | $ 35,024 | $ 162,285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 收入 | 收入 |
| A客戶 | $ 19,326 | $ 27,300 |
| B客戶 | - | 4,285 |
| C客戶 | 1,214 | 3,439 |
| D客戶 | 9,794 | - |
| 合計 | $ 30,334 | $ 35,024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 英屬開曼群島 | 各項投資業務 | $ 1,564 | $ 1,564 | 50,000 | 100% | $ 787 | ($ 172) | ($ 172) | |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97 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217,252 仟元，佔總資產 49%，由於瑞寶公司目前仍積極擴張海外市場，因銷售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虧損，因此影響瑞寶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瑞寶公司依據其所委任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重大且評估過程涉及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pwc 資誠

##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719 仟元及新台幣 8,965 仟元。

瑞寶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存貨之售價，減除尚須投入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並同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情形後，據以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調整，且存貨金額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將其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評價調整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pwc 資誠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定，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用者注意個體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能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寶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pwc 資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116,218 | 26 | $ 237,142 | 46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2,100 | 1 | 4,200 | 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3,553 | 1 | 3,025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二) | 975 | - | - | -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21,754 | 5 | 24,533 | 5 |
| 1410 | 預付款項 | 七(二) | 5,318 | 1 | 5,251 | 1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六(八) | 40,000 | 9 |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六(四) | 51 | - | 44,292 | 9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89,969 | 43 | 318,443 | 6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 787 | - | 1,030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及八 | 217,252 | 49 | 148,151 | 29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七) | 8,412 | 2 | 14,134 | 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16,818 | 4 | 16,818 | 4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九)、七(二)及八 | 10,380 | 2 | 11,463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53,649 | 57 | 191,596 | 38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443,618 | 100 | $ 510,039 | 100 |

（續次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七(四)及八 | $ 33,000 | 8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912 | - | 912 | -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七(二) | - | - | 433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471 | - | 693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一) | 21,477 | 5 | 36,218 | 7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二) | 3 |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1,200 | - | 1,003 | 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57,063 | 13 | 39,259 | 8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二)及七(四) | 63,000 | 14 | -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七(二) | 2,160 | 1 | 2,151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5,160 | 15 | 2,151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22,223 | 28 | 41,410 | 8 |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六(十五)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741,580 | 167 | 741,580 | 145 |
|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十六)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351,237 | 79 | 351,237 | 69 |
| | **保留盈餘** | 六(十七)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 713,686) | ( 161) | ( 566,523) | ( 111)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40) | - | 31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六(十五) | ( 57,696) | ( 13) | ( 57,696) | ( 1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321,395 | 72 | 468,629 | 92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九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443,618 | 100 | $ 510,039 | 100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06年度 金額 | % | 105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 $ 30,334 | 100 | $ 35,02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三)(十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 ( 60,713) | ( 200) | ( 56,038) | ( 160) |
| 5900 | **營業毛損** | | ( 30,379) | ( 100) | ( 21,014) | ( 60) |
| | **營業費用** | 六(十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34,105) | ( 113) | ( 49,961) | ( 143)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48,771) | ( 161) | ( 37,124) | ( 10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75,026) | ( 247) | ( 122,775) | ( 350)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157,902) | ( 521) | ( 209,860) | ( 599) |
| 6900 | **營業損失** | | ( 188,281) | ( 621) | ( 230,874) | ( 65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十八)及七(二) | 12,481 | 41 | 18,320 | 5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六)(七)(十九) | 29,425 | 97 | ( 109,567) | ( 313)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二十) | ( 616) | ( 2) | -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72) | - | ( 35)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1,118 | 136 | ( 91,282) | ( 261) |
| 8200 | **本期淨損** | | ($ 147,163) | ( 485) | ($ 322,156) | ( 920)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71) | - | ($ 18)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234) | ( 485) | ($ 322,174) | ( 920) |
| 9750 | **基本每股虧損** | 六(二十四) | ($ 2.01) | | ($ 4.41) | |
| 9850 | **稀釋每股虧損** | 六(二十四) | ($ 2.01) | | ($ 4.41)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資本公積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資本公積－其他 |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庫藏股票 | 合計 |
| 105年度 | | | | | | | | | |
| 105年1月1日 | | $ 740,430 | $ 646,519 | $ 3,739 | $ 394 | ($ 544,367) | $ 49 | ($ 57,696) | $ 789,068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六(十七) |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六(十五) | 1,150 | 3,014 | ( 3,014) | - | - | - | - | 1,15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四) | - | - | 585 | - | - | - | - | 585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322,156) | - | - | ( 322,156)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8) | - | ( 18) |
| 105年12月31日 | | $ 741,580 | $ 349,533 | $ 1,310 | $ 394 | ($ 566,523) | $ 31 | ($ 57,696) | $ 468,629 |
| 106年度 |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 | | $ 741,580 | $ 349,533 | $ 1,310 | $ 394 | ($ 566,523) | $ 31 | ($ 57,696) | $ 468,629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六(十四) | - | - | ( 1,310) | 1,310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147,163) | - | - | ( 147,163)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71) | - | ( 71) |
| 106年12月31日 | | $ 741,580 | $ 349,533 | $ - | $ 1,704 | ($ 713,686) | ($ 40) | ($ 57,696) | $ 321,395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 147,163) | ($ 322,156)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六) | 30,184 | 43,755 |
| 攤銷費用 | 六(七) | 3,785 | 4,272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八) | ( 3,288) | ( 10,115) |
|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 六(十九) | ( 42,012) | 87,493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 | 616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十九) | ( 50) | - |
| 員工獎酬酬勞成本 | 六(十四) | - | 58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 172 | 3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 2,100 | - |
| 其他應收款 | | ( 763) | ( 1,15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975) | - |
| 預付款項 | | ( 67) | ( 1,482) |
| 存貨 | | 2,779 | 6,690 |
| 其他流動資產 | | 426 | ( 8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 | 150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433) | 13 |
| 應付帳款 | | ( 222) | 481 |
| 其他應付款 | | ( 14,675) | 9,07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 | ( 34)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97 | ( 98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 ( 169,386) | ( 183,455) |
| 本期收取利息 | | 3,523 | 10,197 |
| 本期支付利息 | | ( 594)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166,457) | ( 173,25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60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 ( 435)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二十五) | ( 94,944) | ( 11,30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七 | 50 | -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43,815 | 173,227 |
| 購置無形資產 | 六(七)(二十五) | - | ( 7,10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50,476) | 154,38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33,00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9 | 51 |
| 長期借款增加 | | 63,000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1,15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96,009 | 1,20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 120,924) | ( 17,67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37,142 | 254,81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16,218 | $ 237,142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4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生產製造、研發及販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民國10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 民國10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 民國103年1月1日 |
|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 民國105年1月1日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民國10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民國10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民國106年1月1日 |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民國107年1月1日 |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民國110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民國108年1月1日 |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1.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2.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六)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以取得之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房屋及建築 | 5~30年 |
| 機器設備 | 3~11年 |
| 水電設備 | 3~10年 |
| 其他設備 | 2~9年 |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其他無形資產主係技術及專利授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10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

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 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

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於計算基本稅額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動物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

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 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 | $ 40 | $ 56 |
| 活期存款 | 23,879 | 38,476 |
|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定存 | 92,299 | 198,610 |
| | $ 116,218 | $ 237,142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帳款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 | $ 2,100 | $ 4,200 |

1.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群組1： | $ 2,100 | $ 4,200 |
| 群組2： | - | - |
| | $ 2,100 | $ 4,200 |

群組 1:內銷客戶

群組 2:外銷客戶

3.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帳面價值 |
| 原物料 | $ 3,651 | ($ 217) | $ 3,434 |
| 在製品 | 21,504 | ( 6,667) | 14,837 |
| 製成品 | 5,564 | ( 2,081) | 3,483 |
| 合計 | $ 30,719 | ($ 8,965) | $ 21,754 |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帳面價值 |
| 原物料 | $ 3,280 | ($ 1,225) | $ 2,055 |
| 在製品 | 23,886 | ( 3,206) | 20,680 |
| 製成品 | 2,303 | ( 505) | 1,798 |
| 合計 | $ 29,469 | ($ 4,936) | $ 24,533 |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 |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13,516 | $ 15,447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152 | 7,375 |
| 存貨盤(盈)虧 | ( 80) | 1 |
| 其他 | | |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33,125 | 33,215 |
| | $ 60,713 | $ 56,038 |

(四)其他流動資產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一般銀行定存 | $ - | $ 43,815 |
| 其他 | 51 | 477 |
| | $ 51 | $ 44,292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Ltd. | $ 787 | $ 1,030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水電設備 | 機器設備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合計 |
|---|---|---|---|---|---|---|---|
| 106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 - | $ 97,182 | $ 59,968 | $ 263,734 | $ 27,643 | $ - | $ 448,527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29,949) | ( 59,567) | ( 188,117) | ( 22,743) | - | ( 300,376) |
| | $ - | $ 67,233 | $ 401 | $ 75,617 | $ 4,900 | $ - | $ 148,151 |
| 106年 | | | | | | | |
| 1月1日 | $ - | $ 67,233 | $ 401 | $ 75,617 | $ 4,900 | $ - | $ 148,151 |
| 增添 | 90,691 | 301 | - | 2,848 | 1,016 | - | 94,856 |
| 重分類 | - | - | ( 17,700) | ( 18,428) | ( 3,392) | - | ( 39,520) |
| 折舊費用 | - | ( 4,554) | ( 77) | ( 23,427) | ( 2,126) | - | ( 30,184) |
|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17,700 | 21,815 | 4,434 | - | 43,949 |
| 12月31日 | $ 90,691 | $ 62,980 | $ 324 | $ 58,425 | $ 4,832 | $ - | $ 217,252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 90,691 | $ 97,483 | $ 626 | $ 200,782 | $ 17,292 | $ - | $ 406,874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34,503) | ( 302) | ( 142,357) | ( 12,460) | - | ( 189,622) |
| | $ 90,691 | $ 62,980 | $ 324 | $ 58,425 | $ 4,832 | $ - | $ 217,252 |

| | 房屋及建築 | 水電設備 | 機器設備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合計 |
|---|---|---|---|---|---|---|
| 10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 97,182 | $ 59,968 | $ 253,724 | $ 26,426 | $ 439 | $ 437,739 |
| 累計折舊 | ( 25,397) | ( 17,595) | ( 118,086) | ( 10,332) | - | ( 171,410) |
| | $ 71,785 | $ 42,373 | $ 135,638 | $ 16,094 | $ 439 | $ 266,329 |
| 105年 | | | | | | |
| 1月1日 | $ 71,785 | $ 42,373 | $ 135,638 | $ 16,094 | $ 439 | $ 266,329 |
| 增添 | - | - | 6,703 | 578 | 3,562 | 10,843 |
| 重分類 | - | - | 3,307 | 694 | ( 4,001) | - |
| 折舊費用 | ( 4,552) | ( 6,108) | ( 28,548) | ( 4,547) | - | ( 43,755) |
| 減損損失 | - | ( 35,864) | ( 41,483) | ( 7,919) | - | ( 85,266) |
| 12月31日 | $ 67,233 | $ 401 | $ 75,617 | $ 4,900 | $ - | $ 148,151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 97,182 | $ 59,968 | $ 263,734 | $ 27,643 | $ - | $ 448,527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9,949) | ( 59,567) | ( 188,117) | ( 22,743) | - | ( 300,376) |
| | $ 67,233 | $ 401 | $ 75,617 | $ 4,900 | $ - | $ 148,151 |

1. 本公司屏東長治廠資產於民國106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將相關資

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2. 本公司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簽訂屏東長治廠房及設備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總價款為$40,000(未稅)，待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與廠區出租方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簽訂承租合約後開始點交驗收，並承諾設備點交日後 180 天內，若設備瑕疵產生的總修繕費用超過$2,500，將承擔超額之修繕費用。

3. 本公司依據期後出售價格及使用價值評估，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迴轉利益$43,94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85,26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無形資產

| | 技術及專利授權 | 電腦軟體 | 合計 |
|---|---|---|---|
| 106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 36,377 | $ 5,210 | $ 41,587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24,044) | ( 3,409) | ( 27,453) |
| | $ 12,333 | $ 1,801 | $ 14,134 |
| 106年 | | | |
| 1月1日 | $ 12,333 | $ 1,801 | $ 14,134 |
| 攤銷費用 | ( 2,929) | ( 856) | ( 3,785) |
| 減損損失 | ( 1,937) | - | ( 1,937) |
| 12月31日 | $ 7,467 | $ 945 | $ 8,412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36,377 | $ 5,210 | $ 41,587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28,910) | ( 4,265) | ( 33,175) |
| | $ 7,467 | $ 945 | $ 8,412 |

| | 技術及專利授權 | 電腦軟體 | 合計 |
|---|---|---|---|
| 105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 30,362 | $ 4,519 | $ 34,881 |
| 累計攤銷 | ( 18,348) | ( 2,606) | ( 20,954) |
| | $ 12,014 | $ 1,913 | $ 13,927 |
| 105年 | | | |
| 1月1日 | $ 12,014 | $ 1,913 | $ 13,927 |
| 本期增加 | 6,015 | 691 | 6,706 |
| 攤銷費用 | ( 3,469) | ( 803) | ( 4,272) |
| 減損損失 | ( 2,227) | - | ( 2,227) |
| 12月31日 | $ 12,333 | $ 1,801 | $ 14,134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36,377 | $ 5,210 | $ 41,587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24,044) | ( 3,409) | ( 27,453) |
| | $ 12,333 | $ 1,801 | $ 14,134 |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營業成本 | $ 383 | $ 381 |
| 管理費用 | 686 | 633 |
| 研究發展費用 | 2,716 | 3,258 |
| | $ 3,785 | $ 4,272 |

2.技術及專利授權係供本公司研發使用之病毒株、檢測技術及細胞培養技術及平台等。

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與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RAP1及NESK疫苗平台」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按經濟年限攤銷，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計$2,100，依據付款時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4.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0。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5.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One Shot死菌疫苗相關技術」專屬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0。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6.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技術及專利授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認列專門技術減損損失分別為$1,937 及 2,22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本公司屏東長治廠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廠區之機器設備、水電設備及其他設備出售。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成本 | | |
| 水電設備 | $ 30,049 | $ - |
| 機器設備 | 31,947 | - |
| 其他設備 | 4,845 | - |
|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水電設備 | ( 12,349) | - |
| 機器設備 | ( 13,039) | - |
| 其他設備 | ( 1,453) | - |
| | $ 40,000 | $ - |

本公司業已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評價。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預付設備款 | $ - | $ 480 |
| 存出保證金 | 380 | 983 |
| 受限制資產 | 10,000 | 10,000 |
| | $ 10,380 | $ 11,463 |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銀行借款 | | |
| 擔保借款 | $ 33,000 | $ - |
| 借款額度 | $ 33,000 | $ - |
| 利率區間 | 1.70% | - |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12,157 | $ 15,496 |
| 應付委託研究費 | 811 | 5,037 |
| 應付勞務費 | 1,520 | 2,504 |
| 應付設備款 | - | 88 |
| 其他 | 6,989 | 13,093 |
| | $ 21,477 | $ 36,218 |

(十二)長期借款

| 項目 | 借款期間 | 還款方式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擔保借款 | | | | |
| 彰化商業銀行 | 106.7~121.7 | 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 $ 63,000 |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 | - | - |
| | | | $ 63,000 | $ - |
| 借款額度 | | | $ 99,000 | $ - |
| 利率區間 | | | 1.93% | - |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81 及$4,024。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計劃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給與日 | 給與數量(仟股) | 合約期間 | 既得條件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3.4.9 | 250 | 5年 | (註1)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3.4.9 | 250 | 5年 | (註2) |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

股權利。

註2：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 | 106年 | | 105年 | |
|---|---|---|---|---|
| | 認股權數量(仟股) | 加權平均(元) | 認股權數量(仟股) | 加權平均(元) |
|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50 | 10 | 165 | 10 |
| 本期行使認股權 | - | - | ( 115) | 10 |
| 本期認股權失效 | ( 50) | 10 | -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 - | 50 | 10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50 | |

3.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 | | 106年12月31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
| 核准發行日 | 到期日 | 股數(仟股) | 履約價格(元) | 股數(仟股) | 履約價格(元) |
| 103年4月9日 | 108年4月9日 | - | $ - | 50 | $ 10 |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給與日 | 股價(元) | 履約價格(元) |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存續期間 |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3.4.9 | 35.26 | 10 | 52.18% | 3.0年 | 0% | 0.82% | 26.0482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3.4.9 | 35.26 | 10 | 50.40% | 3.5年 | 0% | 0.92% | 26.2083 |

5.本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於民國106及105年度認列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及$585。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00,000及$741,580，分為74,158仟股，每股面額10元。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 | 106年 | 105年 |
|---|---|---|
| 1月1日 | 73,158 | 73,043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115 |
| 12月31日 | 73,158 | 73,158 |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股款 $1,150 已於指定期限內收訖無誤。

4.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 | | 106年12月31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
|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 收回原因 | 股數 | 帳面金額 | 股數 | 帳面金額 |
| 本公司 |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000 | $ 57,696 | 1,000 | $ 57,696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待彌補虧損

1.依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300,000。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150,000。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713,686，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1/2，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提請股東會報告。

(十八)其他收入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利息收入 | $ 3,288 | $ 10,115 |
| 政府補助收入 | - | 1,775 |
| 其他 | 9,193 | 6,430 |
| | $ 12,481 | $ 18,320 |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 42,012 | ($ 87,493) |
| 外幣兌換損失 | ( 12,334) | ( 22,074)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0 | - |
| 其他 | ( 303) | - |
| | $ 29,425 | ($ 109,567) |

(二十)財務成本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利息費用： | | |
| 銀行借款 | $ 616 | $ - |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員工福利費用 | $ 85,917 | $ 96,85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0,184 | 43,755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785 | 4,272 |
| | $ 119,886 | $ 144,885 |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薪資費用 | $ 73,093 | $ 82,908 |
| 勞健保費用 | 6,675 | 7,138 |
| 退休金費用 | 3,581 | 4,024 |
| 其他用人費用 | 2,568 | 2,788 |
| | $ 85,917 | $ 96,858 |

依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 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25,018) | ($ 54,766)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0 | 409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830 | 18,635 |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443 | 18,90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9,455 | 16,818 |
| 所得稅利益 | $ - | $ - |

2.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 | 106年度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12月31日 |
| 虧損扣抵 | $ 16,818 | $ - | $ 16,818 |

| | 105年度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12月31日 |
| 虧損扣抵 | $ 16,818 | $ - | $ 16,818 |

3.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其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 抵減項目 | 發生年度 | 尚未抵減餘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最後抵減年度 |
|---|---|---|---|---|
|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3年度 | $ 9,009 | $ 9,009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104年度 | 9,357 | 9,357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105年度 | 8,674 | 8,674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106年度 | 11,493 | 11,493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 $ 38,533 | $ 38,533 | |

105年12月31日

| 抵減項目 | 發生年度 | 尚未抵減餘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最後抵減年度 |
|---|---|---|---|---|
|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3年度 | $ 9,009 | $ 9,009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104年度 | 9,357 | 9,357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105年度 | 7,197 | 7,197 |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
| | | $ 25,563 | $ 25,563 | |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 發生年度 | 申報/核定數 | 尚未抵減餘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 最後扣抵年度 |
|---|---|---|---|---|
| 97年度 | $ 5,600 | $ 5,600 | $ 5,600 | 107年度 |
| 98年度 | 33,745 | 33,745 | 33,745 | 108年度 |
| 99年度 | 54,192 | 54,192 | 54,192 | 109年度 |
| 100年度 | 58,509 | 58,509 | 58,509 | 110年度 |
| 101年度 | 64,101 | 64,101 | 64,101 | 111年度 |
| 102年度 | 122,255 | 122,255 | 122,255 | 112年度 |
| 103年度 | 163,368 | 163,368 | 163,368 | 113年度 |
| 104年度 | 189,586 | 189,586 | 189,586 | 114年度 |
| 105年度 | 210,671 | 210,671 | 111,200 | 115年度 |
| 106年度 | 183,887 | 183,887 | 84,950 | 116年度 |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發生年度 | 申報/核定數 | 尚未抵減餘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 最後扣抵年度 |
| 97年度 | $ 5,600 | $ 5,600 | $ 5,600 | 107年度 |
| 98年度 | 33,745 | 33,745 | 33,745 | 108年度 |
| 99年度 | 54,192 | 54,192 | 54,192 | 109年度 |
| 100年度 | 58,509 | 58,509 | 58,509 | 110年度 |
| 101年度 | 64,101 | 64,101 | 64,101 | 111年度 |
| 102年度 | 122,255 | 122,255 | 122,255 | 112年度 |
| 103年度 | 163,368 | 163,368 | 163,368 | 113年度 |
| 104年度 | 189,586 | 189,586 | 189,586 | 114年度 |
| 105年度 | 210,132 | 210,132 | 111,200 | 115年度 |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68,509 | $ 105,537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 | 105年12月31日 |
|---|---|
| 87年度以後 | ($ 566,52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

(二十四)每股虧損

| | 106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虧損(元) |
| 基本每股虧損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 147,163) | 73,158 | ($ 2.01) |

| | 105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虧損(元) |
| 基本每股虧損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 322,156) | 73,116 | ($ 4.41) |

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不具稀釋作用，故未計入當期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4,856 | $ 10,843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包含應付票據） | 88 | 549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 ( 88) |
| 本期支付現金 | $ 94,944 | $ 11,304 |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6,706 |
| 加：期初應付款 | 2,100 | 2,500 |
| 減：期末應付款 | ( 2,100) | ( 2,100) |
| 本期支付現金 | $ - | $ 7,106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關係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寶」） |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生寶」）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藥技中心」） | 實質關係人 |
|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控」）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安」）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生寶 | $ 291 | $ 24 |
| 瑞安 | 25 | - |
| | $ 316 | $ 24 |

係關係人承租本公司廠房，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收款方式係按月收款。

2.其他收入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生寶 | $ 410 | $ - |
| 生控 | 856 | - |
| | $ 1,266 | $ - |

係委託服務收入及動物試驗收入。

3.租金支出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瑞安 | $ 910 | $ 1,640 |
| 泰國生寶 | 49 | - |
| | $ 959 | $ 1,640 |

係向關係人瑞安承租土地及向關係人泰國生寶承租辦公室,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及每半年支付一次。

4.耗材費用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生控 | $ - | $ 126 |

5.產品登記及清潔費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泰國生寶 | $ 351 | $ 235 |
| 生控 | - | 36 |
| 生寶 | - | 76 |
| | $ 351 | $ 347 |

係委託關係人辦理藥證申請及清潔等所支付之費用。

6.其他應收款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生寶 | $ 92 | $ - |
| 瑞安 | 27 | - |
| 生控 | 856 | - |
| | $ 975 | $ - |

係應收租金及應收動物試驗款項。

7.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瑞安 | $ - | $ 433 |

係承租土地產生。

8.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瑞安 | $ - | $ 280 |

係承租土地之押金。

9.應付票據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瑞安 | $ - | $ 433 |

係承租土地產生。

10.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6年12月31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流動 | 非流動 | 流動 | 非流動 |
| 藥技中心 | $ 3 | $ - | $ - | $ - |
| 生控 | - | 2,100 | - | 2,100 |
| | $ 3 | $ 2,100 | $ - | $ 2,100 |

主係代收代付款項及應付授權金，應付授權金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11.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生寶 | $ 51 | $ 51 |
| 瑞安 | 9 | - |
| | $ 60 | $ 51 |

係出租廠房產生。

12.財產交易

(1)出售機器設備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 出售價款 | 出售價款 |
| 生寶 | $ 50 | $ - |

(2)取得土地及建物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 取得價款 | 取得價款 |
| 瑞安 | $ 90,991 | $ - |

本公司係參酌外部鑑價公司之評估報告做為買入價格之參考依據。上述買入資產價金已全數支付完畢。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 9,488 | $ 9,439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355 |
| 退職福利 | 108 | 108 |
| 總計 | $ 9,596 | $ 9,902 |

(四)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132,000，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章修綱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設定質押擔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 資產項目 |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 擔保用途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土地 | $ 90,691 | $ - |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
| 廠房及建物 | 62,980 | - |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定期存款 | 10,000 | 10,000 | 租賃履約保證金 |
| | $ 163,671 | $ 10,000 |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承租營業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簽訂之租賃合約。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8,607及$9,059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不超過一年 | $ 2,361 | $ 9,383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22,853 |
| 超過五年 | - | 10,815 |
| | $ 2,361 | $ 43,051 |

2.本公司向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RAP1及NESK疫苗平台」之授權，其授權金之約定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本公司向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取得「人類HIV及PRRSV疫苗及其他衍生

產品」之授權，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4. 本公司向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取得「水合膠佐劑」之授權，於授權期間內，須以年銷售總額乘以本技術於本產品中技術占比後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5.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及「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 One Shot 死菌疫苗相關技術」之授權金，其授權金之約定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6. 本公司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簽訂屏東長治廠廠房及設備資產轉讓協議，相關資產售後承諾條款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出售屏東長治廠廠房及設備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六(八)說明。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調整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968。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以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借款金額為$96,000 及$0，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
| 總借款 | $ 96,000 |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6,218) | ( 237,142) |
| 債務淨額 | ( 20,218) | ( 237,142) |
| 總權益 | 321,395 | 468,629 |
| 總資本 | 301,177 | 231,487 |
| 負債資本比率(註) | - | - |

註：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大於總借款，故該比率為 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一般銀行定存(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且本公司未有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B.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

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 2,252 | $ 29.76 | $ 67,008 |
| 人民幣：新台幣 | 10,511 | 4.565 | 47,985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美金：新台幣 | 26 | 29.76 | 787 |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 5,202 | 32.25 | $ 167,764 |
| 人民幣：新台幣 | 23,272 | 4.62 | 107,448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美金：新台幣 | 32 | 32.25 | 1,030 |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具有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 | 106年度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 - | $ 29.76 | ($ 7,425) |
| 人民幣：新台幣 | - | 4.565 | ( 3,771) |

| | 105年度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 - | 32.25 | ($ 9,574) |
| 人民幣：新台幣 | - | 4.62 | ( 11,277) |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 106年度 | | |
|---|---|---|---|
| | 敏感度分析 | | |
|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1% | $ 670 | $ - |
| 人民幣：新台幣 | 1% | 480 | - |

| | 105年度 | | |
|---|---|---|---|
| | 敏感度分析 | | |
|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新台幣 | 1% | $ 1,678 | $ - |
| 人民幣：新台幣 | 1% | 1,074 | - |

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60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交易前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於發生違約且本公司應收帳款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公司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06年12月31日 | 1年內 | 1至2年內 | 2至5年內 | 5年以上 |
|---|---|---|---|---|
| 短期借款 | $ 33,439 | $ - | $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912 | - | - | - |
| 應付帳款 | 47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1,480 | - | - | - |
| 長期借款 | 1,216 | 1,216 | 16,469 | 54,48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2,16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05年12月31日 | 1年內 | 1至2年內 | 2至5年內 | 5年以上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 1,345 | $ - | $ - | $ - |
| 應付帳款 | 693 | -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6,218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900 | 1,251 | - |

C.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揭露。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 英屬開曼群島 | 各項投資業務 | $ 1,564 | $ 1,564 | 50,000 | 100% | $ 787 | ($ 172) | ($ 172) |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修綱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5-1號3樓 電話：02-2731-3191 傳真：02-2731-3990
www.reber.com.tw